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12年度室內空氣品質自主管理標章宣導說明會

Propaganda for Indoor Air Quality Self-Management Mark

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規概述

明志科技大學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
洪明瑞博士／August 03, 2023

議程(Agenda)

時 間	議 題	講師/單位
09：30~10：00	報到	
10：00~10：10	長官致詞	桃園市政府 環境保護局
10：10~11：40	■ 室內空氣品質法規及計畫書撰寫 ■ 室內空氣品質自主標章要點與推動情形 ■ 綠點獎勵制度及使用說明 ■ 室內空氣品質自主管理標章系統申辦作業	明志科技大學 洪明瑞教授
11：40~12：00	綜合討論	與會人員
12：00~	散會	

目錄

壹、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推動現況 ...04

貳、近期法令修訂情形.....31

壹、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推動現況

◇室內空品管理的發展歷程
◇室內空品法之法規體系
◇公告列管場所的類型
◇公告場所之法定行政作業
◇室內空氣品質標準

壹、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推動現況

◇違反室內空品法之罰則

◇第一批、第二批公告場所類型、數量及佔比

◇各類別公告場所之室內空氣污染物管制項目

◇公告場所之稽查情形

◇室內空品管理的發展歷程

2005.12.30
公佈「室內空氣品質建議值」

2008.12.29
「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草案立法院一讀審查

2012.11.23
「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正式實施

2014.06.26
「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計畫文件」公布實施

2021.07.01
修正「公告場所室內空氣品質檢驗測定管理辦法」

2008.02.12
「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草案檢陳至行政院進行審議

2011.11.23
總統公布實施「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

2014.01.23
「應符合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之第一批公告場所」(十類型場所)

2021.04.13
暫停第三批公告，改採申請自主管理標章

2005年

強制與自主雙軌併行

2023年

2006.06.01
行政院消保會審議通過「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推動方案」

2008.10.15
「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草案函送至立法院進行審議

2012.11.23
「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施行細則」等五項法規公布實施

2020.12.11
「預告訂定應符合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之公告場所(草案)」



2008.10.09
行政院院會通過「室內[illegible]品質管理法」草案

2011.11.08
立法院三讀通過「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

2017.01.11
「應符合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之第二批公告場所」(十六類型場所)

2021.07.02
推動「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室內空氣品質自主管理標章推動作業要點」

室內/室外空氣污染物之國民健康風險評估及管制成本效益分析

公告「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並於一年後施行

第一批公告場所於1月23公告，7月1日正式列管

1月11日公告列管第二批公告場所

91

100

103

106

109

110

IAQ法規源起

「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公告

第一批場所正式列管

第二批場所正式列管

整併一、二批預公告第三批

暫緩第三批並推動自主管理標章



計列管16類，1,600餘家
(8成以上為大型場所)

正面表列

大專院校、圖書館、醫療、社福機構、政府機關辦公場所、鐵路、民用航空站、大眾捷運系統、展覽室、百貨商場（10類型）

定義型非正面表列

博物館、美術館、金融機構、電影院、視聽歌唱業、表演廳、健身場所（16類型）

定義型非正面表列

- 中小型場所(約2,200多家次)
- 幼兒園200人、產後護理20床以上
- 托嬰中心收托35人以上
- 第一、二批類型擴增對象(地區型醫院、護理之家、1000~2000m²健身房)

定義型非正面表列

幼兒園、產後護理之家、托嬰中心（19類型）

◇室內空品法之法規體系

◆我國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規之架構(一母法、七子法)

性質	法令(規則、文件、指引)名稱	依據	主要對象	發佈日期
母法(法律)	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	—	全部	100.11.23
子法(法規命令)	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施行細則	母法第23條	全部	101.11.23
	室內空氣品質標準	母法第07條	公告場所	101.11.23
	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專責人員設置管理辦法	母法第09條	專責人員	101.11.23 105.08.11修正
	公告場所室內空氣品質檢驗測定管理辦法	母法第10條	公告場所	101.11.23 110.07.01修正 111.06.24修正
	違反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	母法第19條	公告場所	101.11.23
	應符合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之第一批公告場所	母法第06條	公告場所	103.01.23
	應符合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之第二批公告場所	母法第06條	公告場所	



◆我國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規之架構(一行政規則)



行政規則

性質	法令(規則、文件、指引)名稱	依據	主要對象	發佈日期
行政規則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室內空氣品質自主管理標章推動作業要點	母法第04條	各類場所	110.07.02
	室內空氣品質自主管理優良級標章規格標準	—	各類場所	110.07.02
	室內空氣品質自主管理良好級標章規格標準	—	各類場所	110.07.02
	室內空氣品質自主管理標章申請書	—	各類場所	110.07.02
	室內空氣品質自主管理標章申請書	—	各類場所	110.07.02
	室內空氣品質自主管理標章申請專用切結書	—	各類場所	110.07.02
	室內空氣品質自主管理標章申請專用切結書	—	各類場所	110.07.02
	室內空氣品質自主管理優良級標章圖示	—	各類場所	110.07.02
	室內空氣品質自主管理良好級標章圖示	—	各類場所	110.07.02
	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計畫文件(簡易版-非公告場所參考格式)	—	非公告場所	110.07.02
	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計畫文件(簡易版-非公告場所參考格式)	—	非公告場所	110.07.02
	室內空氣品質自主管理優良級標章圖示	—	各類場所	110.07.02
	室內空氣品質自主管理良好級標章圖示	—	各類場所	110.07.02

◆我國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規之架構(五文件、六指引)

性質	法令(規則、文件、指引)名稱	依據	主要對象	發佈日期
其他(文件)	室內空品維護管理計畫文件	• 母法第08條 • 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施行細則第06條	公告場所	103.06.02 105.06 、 109.12 110.06修正
	室內空品維護管理計畫文件撰寫指引		公告場所	103.06.26 105.06.01修正
	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專責人員設置申請書	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專責人員設置管理辦法第4條	公告場所	103.06.26 108.05.01修正
	室內空氣品質定期檢測結果於主要場所入口明顯處公布	公告場所室內空氣品質檢驗測定管理辦法第18條	公告場所	105.06.01
	室內空氣品質公告場所定期檢測結果範例			
其它(指引、手冊、規範)	大型場所室內裝修空氣污染物防制施工指引	—	大型場所	110.09版(未發佈)
	醫院通風換氣及空調設施清潔維護管理規範	—	醫療院所	110.12版(未發佈)
	大眾捷運系統室內空氣品質自主管理手冊(初稿)	—	大眾運輸	110.08版(未發佈)
	幼兒園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規範(指引)	—	幼兒園	110.12版(未發佈)
	校園室內空氣品質自主管理手冊—綠色校園 淨化空氣	—	國中小學	109.11版(未發佈)
	電子書-空氣清淨綠化好 校園健康沒煩惱(注音版)	—	小學	109.12版(未





◇公告列管場所的類型

◆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

同時滿足三個條件
才會列管

第三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室內：指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密閉或半密閉空間，及大眾運輸工具之搭乘空間。

第六條　下列公私場所經中央主管機關依其場所之公眾聚集量、進出量、室內空氣污染物危害風險程度及場所之特殊需求，予以綜合考量後，經逐批公告者，其室內場所為本法之公告場所：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其他供兒童、少年教育或活動為主要目的之場所。

二、大專校院、圖書館、博物館、美術館、補習班及其他文化或社會教育機構。

三、醫療機構、護理機構、其他醫事機構及社會福利機構所在場所。

四、政府機關及公民營企業辦公場所。

五、鐵路運輸業、民用航空運輸業、大眾捷運系統運輸業及客運業等之搭乘空間及車(場)站。

六、金融機構、郵局及電信事業之營業場所。

七、供體育、運動或健身之場所。

八、教室、圖書室、實驗室、表演廳、禮堂、展覽室、會議廳(室)。

九、歌劇院、電影院、視聽歌唱業或資訊休閒業及其他供公眾休閒娛樂之場所。

十、旅館、商場、市場、餐飲店或其他供公眾消費之場所。

十一、其他供公共使用之場所及大眾運輸工具。

員工會議室(×)
對外營運租用會議室(○)

員工餐廳(×)
對外營運餐廳(○)



◆那些公私場所會被逐批列管呢？



1 供公眾使用建築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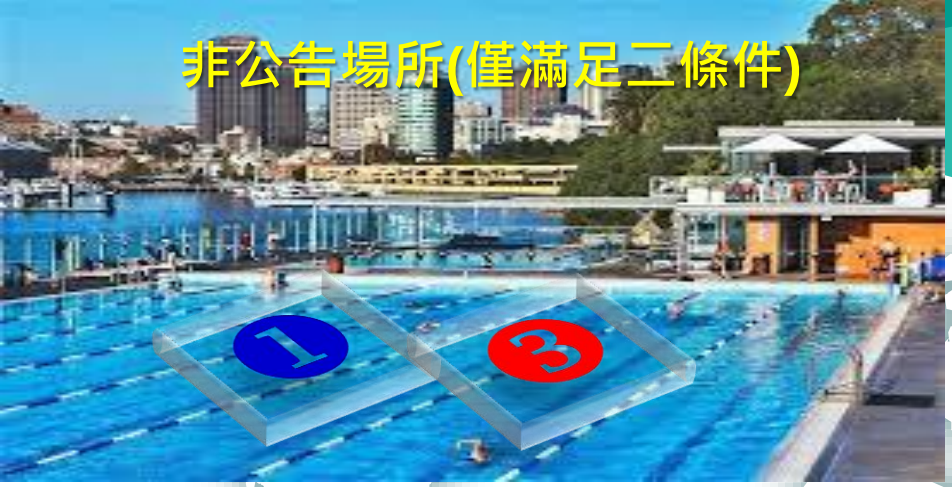
2 密閉或半密閉空間

3 公告

滿足三個條件的公私場所才會被列管

經逐批公告者

- 公眾聚集量大
- 危害風險程度高
- 敏感族群優先



(A)戶外游泳池



(B)室內游泳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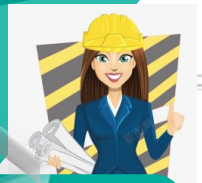


(C)會議室(內部員工使用)



(D)會議室(對外出租營運)

◇公告場所之法定行政作業







一、設置專責人員

- ✓ 參訓並考試及格以取得專責人員合格證照
- ✓ 專責人員發文地方環保局申請設置並核備



二、訂定維護管理計畫

- ✓ 訂定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計畫並據以執行
- ✓ 室內使用變更致影響室內空氣品質時，應立即檢討修正



三、進行巡查檢驗

- ✓ 於每次實施定期檢測前二個月內完成巡查檢驗
- ✓ 巡查檢驗應於營業及辦公時段至少量測二氧化碳

六大法定行政作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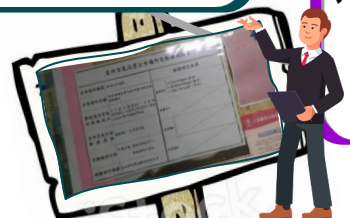
四、辦理定期檢測

- ✓ 委託檢驗測定機構定期實施室內空氣品質檢驗測定
- ✓ 每二年實施定期檢測室內空氣污染物濃度至少一次



五、公布定檢結果

- ✓ 室內空氣品質定期檢測結果應自定期檢測採樣之日起三十日內於主要場所入口明顯處公布（至少一處）



六、申報定檢結果

- ✓ 定期檢測結果應自定期檢測採樣之日起三十日內併[illegible]室內空氣品質維護計[illegible]網路傳輸方式申報



◇室內空氣品質標準

◇室內空氣品質標準(101.11.23環署空字第1010106229號令訂定)

項目		標準值	單位
二氧化碳(CO_2)	8小時值	1,000	ppm(體積濃度百萬分之一)
一氧化碳(CO)	8小時值	9	ppm(體積濃度百萬分之一)
甲醛(HCHO)	1小時值	0.08	ppm(體積濃度百萬分之一)
總揮發性有機化合物(TVOC，包含：十二種揮發性有機物之總和)	1小時值	0.56	ppm(體積濃度百萬分之一)
細菌(Bacteria)	最高值	1,500	CFU/m^3(菌落數/立方公尺)
真菌(Fungi)	最高值	1,000；但真菌濃度室內外比值小於等於1.3者，不在此限	CFU/m^3(菌落數/立方公尺)
粒徑小於等於10微米(μm)之懸浮微粒(PM_{10})	24小時值	75	μg/m^3(微克/立方公尺)
粒徑小於等於2.5微米(μm)之懸浮微粒($PM_{2.5}$)	24小時值	35	μg/m^3(微克/立方公尺)
臭氧(O_3)	8小時值	0.06	ppm(體積濃度百萬分之一)

註：1.一小時`值：指一小時內各測值之算術平均值或一小時累計採樣之測值。2.八小時值：指連續八小時各測值之算術平均值或八小時累計採樣之測值。3.二十四小時值：指連續二十四小時各測值之算術平均值或二十四小時累計採樣之測值。4.最高值：指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檢測方法所規範採樣方法之採樣分析值。**5.總揮發性有機化合物(TVOC，包含：十二種揮發性有機物之總和)：指總揮發性有機化合物之標準值係採計苯(Benzene)、四氯化碳(Carbon tetrachloride)、氯仿(三氯甲烷)(Chloroform)、1,2-二氯苯(1,2-Dichlorobenzene)、1,4-二氯苯(1,4-Dichlorobenzene)、二氯甲烷(Dichloromethane)、乙苯(Ethyl Benzene)、苯乙烯(Styrene)、四氯乙烯(Tetrachloroethylene)、三氯乙烯(Trichloroethylene)、甲苯(Toluene)及二甲苯(對、間、鄰)(Xylenes)等十二種化合物之濃度測值總和者。6.真菌濃度室內外比值：室內真菌濃度除以室外真菌濃度之比值，其室內及室外之採樣相對位置應依室內空氣品質檢驗測定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同一棟建築物，不同的空間可能有不同的主管機關，專業分工並各司其職（如勞動部、衛福部、環保署等）

室內空氣品質標準

CO2	TVOC	Bacteria
二氧化碳 1000 8hr. ppm	總揮發性有機化合物 0.56 1hr. ppm	細菌 1500 最高值 CFU/m3
CO	O_3	PM_{10}
一氧化碳 9 8hr. ppm	臭氧 0.06 8hr. ppm	懸浮微粒 75 24hr. μg/m3
HCHO	Fungi	$PM_{2.5}$
甲醛 0.08 1hr. ppm	真菌 1000 最高值 CFU/m3	懸浮微粒 35 24hr. μg/m3

● 化學物質污染源　● 生物性污染源　● 懸浮微粒污染源

環保署室內空氣品質公告場所



勞工作業場所容許暴露標準

CO_2	CO
二氧化碳 5000 8hr ppm	一氧化碳 35 8hr ppm
HCHO	O_3
甲醛 1 8hr ppm	臭氧 0.1 8hr ppm

勞動部勞工作業場所

◇違反室內空品法之罰則

◆違反「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之公告場所，將視其情節依「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第三章罰則第13條～第21條的規定辦理。

應符合義務事項	違反條文	罰鍰額度（元）	第1次限期改善	按次處罰	無限期改善	情節重大
規避妨礙或拒絕	第12條	100,000~500,000		●	●	
設置專責人員	第9條	10,000~50,000	●	●		
撰寫維護管理計畫並據以執行	第8條	10,000~50,000	●	●		
定期檢驗測定、自動監測設	第10條	5,000~25,000	●	●		
紀錄虛偽記載者	第10條	100,000~500,000			●	
公告管制污染物項目，應符合品質標準	第7條	50,000~250,000	●	●		●[1]
室內空品不符標準未張貼公告且繼續使用者	第15條第2項	5,000~25,000		●	●	
檢驗測定機構	第11條	50,000~250,000	●	●		●[2]



第十五條　公告場所不符合第七條第一項所定室內空氣品質標準，經主管機關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再命其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按次處罰**；**情節重大者**，**得限制或禁止其使用公告場所**，**必要時**，**並得命其停止營業**。

前項改善期間，公告場所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應於**場所入口明顯處標示室內空氣品質不合格**，未依規定標示且繼續使用該公告場所者，處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二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

◆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施行細則第9條

第九條　公告場所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依本法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於場所入口明顯處標示，其標示規格如下：

一、標示應保持完整，其文字應清楚可見，標示方式以使用白色底稿及邊長十公分以上之黑色字體為原則。

二、標示文字內容應以橫式書寫為主。

三、標示內容應包含場所名稱、改善期限及未符合項目與日期。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室內空氣品質不合格

場所名稱：〇〇〇〇〇〇〇

改善期限：〇年〇月〇日～〇年〇月〇日

未符合項目：〇〇〇

檢測日期：〇年〇月〇日





不合格公告場所有來自媒體報導之壓力



序號	場所名稱	超標項目	檢測數值
1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	細菌	2010
2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臺北長庚紀念醫院	細菌	2203
3	臺北市立萬芳醫院	細菌	1949
4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和平院區	細菌、二氧化碳	2661、1099
5	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	細菌	2056
6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兒童醫院	細菌	2792
7	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馬偕兒童醫院	細菌	2410

備註：1.細菌標準值：1500 CFU/m^3。
2.二氧化碳標準值：1000 ppm。



















不合格公告場所於改善期間之入口明顯處標示

◇第一批、第二批公告場所類型、數量及佔比

第一批公告場所，採正面表列方式，原466家，計24家因停、歇業等原因解除列管，公告場所目前總計為443家(至111年11.10止)，以**大專院校**、**政府機關**及**商場**類型所占家數居多(占全臺總數約70%)。

場所類別	管制規模	數量	比例
大專院校 3	**國立圖書館總館**	**45**	**10.16%**
圖書館	教育部主管、縣市政府主管圖書 總館	24	**5.42%**
醫療機關	醫學中心	22	**4.97%**
社會福利機構	公立老人安養機構	13	**2.93%**
政府機關 2	**中央政府機關、地方政府機關**	**116**	**26.19%**
交通運輸	鐵路運輸業	36	**8.13%**
	民用航空運輸業	3	**0.68%**
	大眾捷運車站	26	**5.87%**
展覽室	世界貿易中心等級大型展覽室	3	**0.68%**
商場 1	**連鎖量販店、百貨公司**	**155**	**34.9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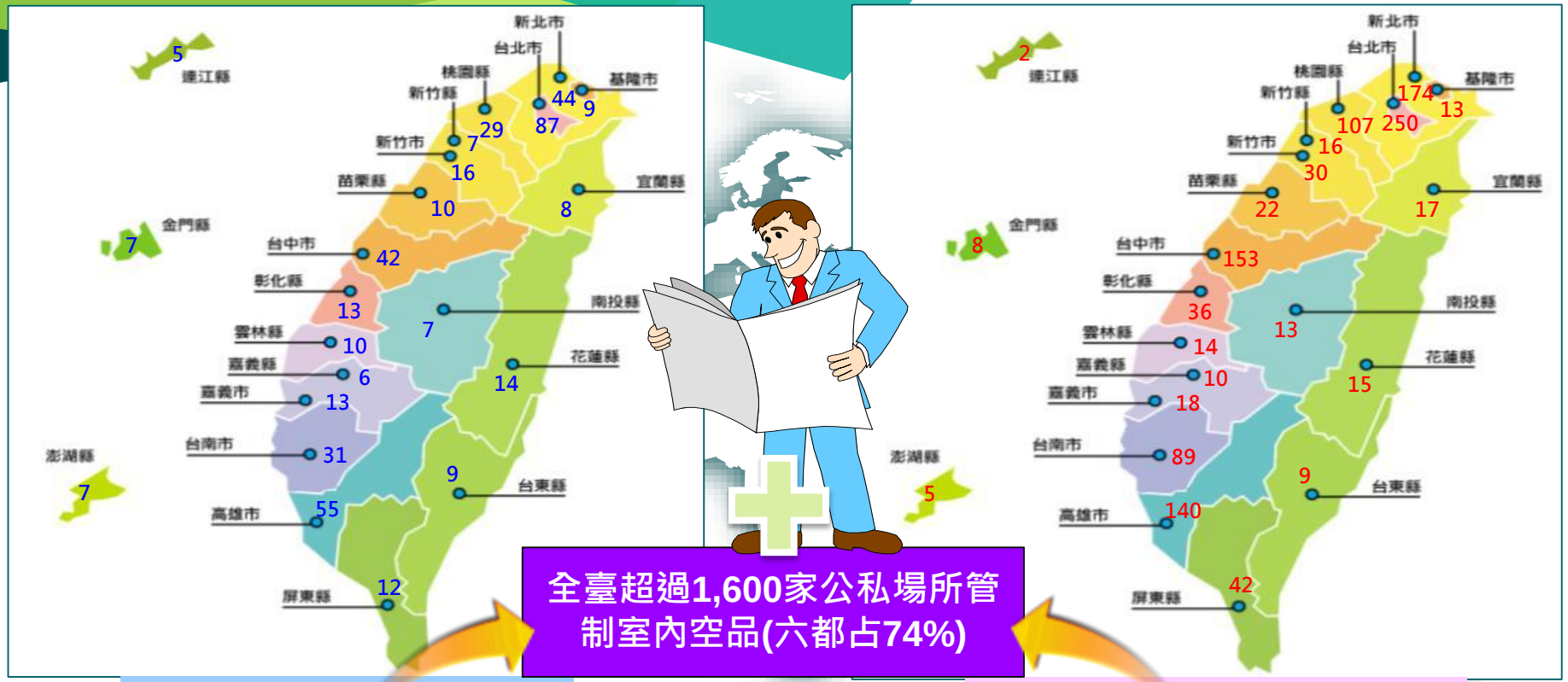
註：本表更新至111年11月10日

◆第二批公告場所，採定義型方式，原980家，因新增列管、解除列管及暫停歇業等因素，公告場所目前總計為1,174家(至111年11月10日止)，以**大專院校**、**圖書館**及**運動健身場所**類型所占家數居多(占全臺總數約46%)。

項次	類別	管制規模	數量	占比
1	**大專院校** 3	**圖書館室內空間**	**115**	**9.80%**
2	**圖書館** 1	**樓地板面積達1,000平方公尺以上**	**223**	**18.99%**
3	博物館、美術館	樓地板面積達2,000平方公尺以上	66	5.62%
4	醫療機關	醫學中心及區域醫院之醫療機構	99	8.43%
5	社會福利機構	中央及縣市政府設立之公立老人福利機構	8	0.68%
6	政府機關	行政院暨所屬二級機關或獨立機關辦公場所	32	2.73%
7	鐵路車站	鐵路車站站區之各幢 (棟) 建築物室內空間	8	0.68%
8	航空站	年旅客數100萬人次以上者	3	0.26%
9	大眾捷運系統車站	總樓地板面積達1萬平方公尺以上	60	5.11%
10	金融機構營業場所	銀行總行營業部	50	4.26%
11	表演廳	國家級之表演中心、音樂廳、戲劇院及歌劇院等場所	4	0.34%
12	展覽室	展場面積達5,000平方公尺以上	6	0.51%
13	電影院	樓地板面積達1,500平方公尺以上	83	7.07%
14	視聽歌唱業場所	樓地板面積達600平方公尺以上	117	9.97%
15	商場	百貨公司：全室內空間；量販店業：樓地板面積達3,000平方公尺以上者	94	8.01%
16	**運動健身場所** 2	**樓地板面積達2,000平方公尺以上**	**206**	**17.5%**

註：本表更新至111年11月10日

◆各縣市(第一批、第二批)公告場所數量



全臺超過1,600家公私場所管制室內空品(六都占74%)

- 第一批採正面表列公告
- 共計10種場所類型
- 全臺共441家列管場所

註：更新至112年05月31日

- 第二批採定義型非正面表列公告
  共計16種場所類型
- 全臺共1,183家場所列管

Indoor Air Quality
室內空氣品質資訊網

可直接由室內空氣品質資訊網查得全國22縣市之列管場所類型與數量







基隆市

陰時多雲

16°c

降雨機率：%
濕度：75%
風速：6公里/小時

自主標章查詢及標章地圖

全國已列管場所

第一批列管場所	第二批列管場所
442 所	1180 所

https://iaq.epa.gov.tw/indoorair/Default.aspx

大專校院	圖書館	博物館、美術館	醫療機構	社會福利機構	政府機關辦公場所	鐵路車站	航空站
160	248	66	122	21	148	44	6

大眾捷運系統車站	金融機構營業場所	表演廳	展覽室	電影院	視聽歌唱業場所	商場	運動健身場所
5	50	6	9	84	117	249	2

Indoor Air Quality
室內空氣品質資訊網

認識室內空品 | 改善室內空品 | 策略推動 | 電子文宣 | English

網站搜尋



桃園市已列管場所

以桃園市為例

自主標章查詢及標章地圖

第一批列管場所
29
所

第二批列管場所
107
所

可直接由室內空氣品質資訊網查得各縣市之列管場所類型與數量

https://iaq.epa.gov.tw/indoorair/Default.aspx

大專校院	圖書館	博物館、美術館	醫療機構	社會福利機構	政府機關辦公場所	鐵路車站	航空站
13	20	6	9	3	6	3	1

大眾捷運系統車站	金融機構營業場所	表演廳	展覽室	電影院	視聽歌唱業場所	商場	運動健身場所
[illegible]	1	0	1	8	9	25	2

◇各類別公告場所之室內空氣污染物管制項目

◆第一批、第二批公告場所各類別污染物之管制項目以通風指標(CO_2)+致癌風險指標(HCHO)+場址污染源特性指標，進行管制項目之訂定。

場所類別	CO	CO_2	甲醛	TVOC	細菌	真菌	PM_{10}	$PM_{2.5}$	臭氧
大專院校		◎	◎		○		○		
圖書館		◎	◎		○		○		
博物館、美術館		◎	◎		○		○		
醫療機關		◎	◎		○		○		
社會福利機構	○	◎	◎		○		○		
政府機關		◎	◎				○		
鐵路車站	○	◎	◎				○		
航空站		◎	◎		○		○		
大眾捷運系統車站	○	◎	◎						
金融機構營業場所		◎	◎				○		
表演廳		◎	◎		○		○		
展覽室		◎	◎				○		
電影院	○	◎	◎		○		○		
視聽歌唱業場所	○	◎	◎				○		
[illegible]場	○	◎	◎				○		
[illegible]動健身場所		◎	◎		○		○		



◇公告管場所之稽查情形

◆109年各地方環保局稽查檢測之彙整，各類型場所之稽查檢測數據，除1家政府機關之二氧化碳(CO_2)數據超標並已完成改善外，其餘類型場所皆符合「室內空氣品質標準」

- 二氧化碳(CO_2)平均濃度最高為政府機關(1,017ppm)；次為醫療機構(826ppm)。
- 一氧化碳(CO)平均濃度最高為商場-量販店(1.82ppm)；次高為商場-百貨公司(1.02ppm)。
- 甲醛(HCHO)平均濃度最高為鐵路車站(0.05ppm)。
- 細菌平均濃度最高為政府機關(829CFU/m^3)；次高為運動健身場所(773CFU/m^3)。
- 懸浮微粒(PM_{10})平均濃度最高為鐵路車站(30μg/m^3)；次高為視聽歌唱業(24μg/m^3)



場所類型	CO_2 (ppm)		CO (ppm)		HCHO (ppm)		細菌 (CFU/m^3)		PM_{10} (μg/m^3)	
	檢測數	平均濃度	檢測數	平均濃度	檢測數	平均濃度	檢測數	平均濃度	檢測數	平均濃度
大專院校	27	509	-	-	27	0.04	36	229	27	18
圖書館	34	617	-	-	34	0.04	36	423	29	22
醫療機構	48	826	47	0.79	48	0.04	82	745	47	21
社會福利機構	30	558	10	0.43	30	0.04	13	572	30	21
政府機關	1	1,017	-	-	-	-	1	829	-	-
鐵路車站	7	519	7	0.89	7	0.05	7	213	7	30
大眾捷運	8	556	8	0.93	-	-	-	-	-	-
商場(百貨公司)	46	680	45	1.02	46	0.03	7	753	45	17
商場(量販店)	72	815	70	1.82	68	0.03	3	529	68	16
展覽室	1	619	-	-	-	-	-	-	-	-
博物館、美術館	14	629	3	0.70	14	0.04	14	357	14	12
金融機構	6	643	-	-	6	0.04	-	-	6	20
電影院	36	617	36	0.81	36	0.02	-	-	34	20
視聽歌唱業	26	624	25	1.00	26	0.03	1	341	26	
運動健身場所	45	798	8	0.90	45	0.04	56	773	44	

◆110年各地方環保局稽查檢測之彙整，各類型場所之稽查檢測數據皆符合「室內空氣品質標準」。

- 二氧化碳平均濃度(CO_2)最高為金融機構(765ppm)；次高為商場-量販店(743ppm)。
- 一氧化碳(CO)平均濃度最高為視聽歌唱業(1.30ppm)；次高為商場-量販店(1.22ppm)。
- 甲醛(HCHO)平均濃度最高為商場-量販店及金融機構(0.04ppm)。
- 細菌平均濃度最高為商場-百貨公司(1,045CFU/m^3)；次高為圖書館(713CFU/m^3)。
- 懸浮微粒(PM_{10})平均濃度最高為鐵路車站(32μg/m^3)；次高為視聽歌唱業(31μg/m^3)。

場所類型	CO_2 (ppm)		CO (ppm)		HCHO (ppm)		細菌 (CFU/m^3)		PM_{10} (μg/m^3)	
	檢測數	平均濃度	檢測數	平均濃度	檢測數	平均濃度	檢測數	平均濃度	檢測數	平均濃度
大專院校	3	459	-	-	3	0.03	3	388	3	4
圖書館	48	599	-	-	48	0.02	47	713	46	14
醫療機構	17	725	15	0.60	17	0.03	17	518	15	24
社會福利機構	1	605	1	0.20	-	-	1	476	1	21
政府機關	9	613	-	-	9	0.02	5	484	8	26
鐵路車站	6	557	6	0.75	6	0.01	-	-	6	32
大眾捷運	52	522	52	0.72	52	0.02	-	-	-	-
商場(百貨公司)	15	703	15	0.61	15	0.03	2	1,045	15	15
商場(量販店)	19	743	19	1.22	22	0.04	-	-	19	16
金融機構	2	765	-	-	2	0.04	-	-	2	27
電影院	7	593	7	0.77	7	0.02	-	-	7	14
視聽歌唱業	1	654	1	1.30	-	-	-	-	1	3
運動健身場所	25	660	-	-	25	0.02	31	618	20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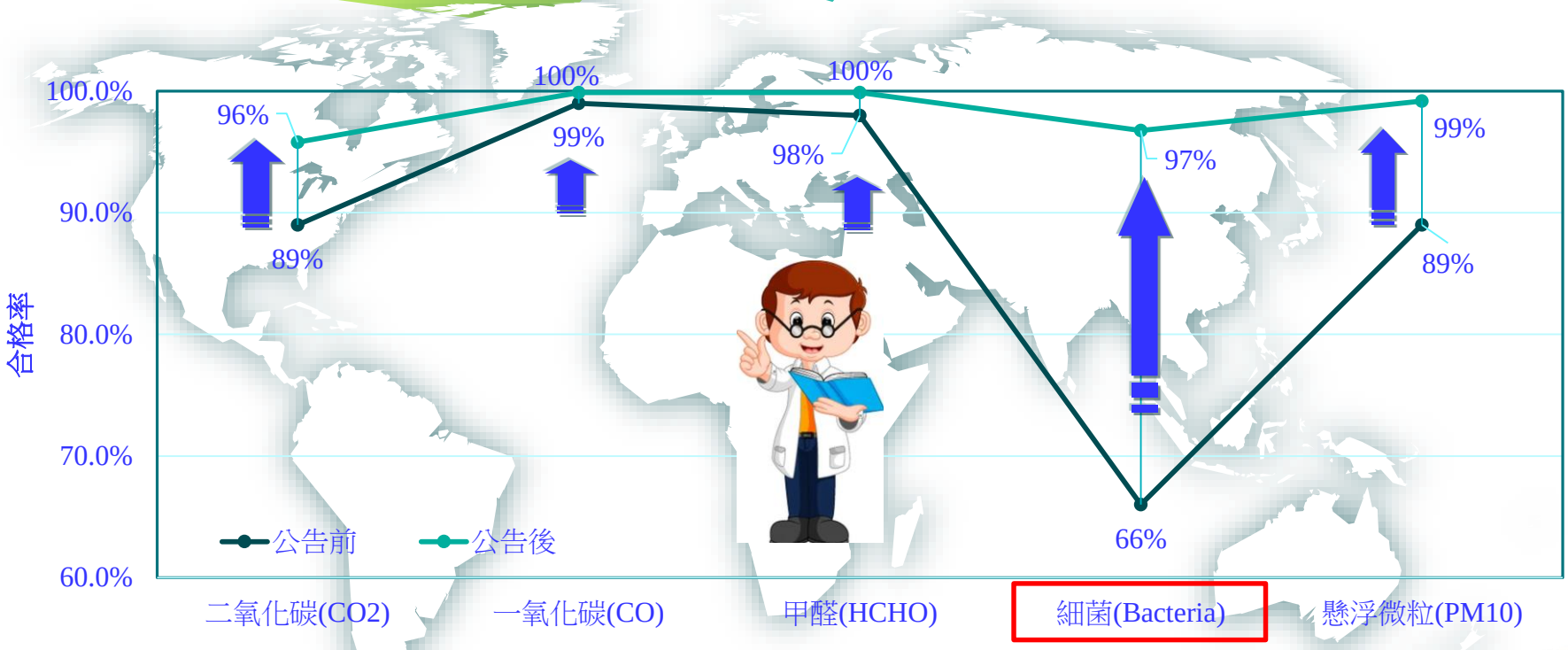
◆111年各地方環保局稽查檢測之彙整，各類型場所之稽查檢測數據皆符合「室內空氣品質標準」

- 二氧化碳(CO_2)平均濃度最高為醫療機構(805ppm)；次高為金融機構(746ppm)。
- 一氧化碳(CO)平均濃度最高為商場-量販店(1.06ppm)；次高為視聽歌唱業(0.87ppm)。
- 甲醛(HCHO)平均濃度最高為醫療機構、政府機關、大眾捷運、商場(量販店)、視聽歌唱業及運動健身場所(0.03ppm)。
- 細菌平均濃度最高為醫療機構(543CFU/m^3)。
- 懸浮微粒(PM_{10})平均濃度最高為鐵路車站(35μg/m^3)；次高為視聽歌唱業(21μg/m^3)。

場所類型	CO_2 (ppm)		CO (ppm)		HCHO (ppm)		細菌 (CFU/m^3)		PM_{10} (μg/m^3)	
	檢測數	平均濃度	檢測數	平均濃度	檢測數	平均濃度	檢測數	平均濃度	檢測數	平均濃度
大專院校	8	527	-	-	8	0.02	9	126	7	15
圖書館	7	640	-	-	7	0.02	9	352	7	13
醫療機構	16	**805**	16	0.66	16	**0.03**	30	**543**	16	20
社會福利機構	3	533	3	0.20	3	0.02	3	225	3	16
政府機關	18	594	5	0.50	18	**0.03**	5	314	18	16
鐵路車站	10	513	10	0.58	10	0.01	-	-	10	**35**
大眾捷運	18	539	18	0.73	18	**0.03**	-	-	-	-
商場(百貨公司)	21	669	21	0.74	21	0.01	-	-	21	15
商場(量販店)	40	725	40	**1.06**	40	**0.03**	-	-	40	15
博物館、美術館	1	530	-	-	1	0.02	1	125	1	11
金融機構	29	746	-	-	29	0.02	-	-	29	15
電影院	22	611	22	0.60	22	0.02	-	-	21	18
視聽歌唱業	24	594	24	0.87	24	**0.03**	-	-	24	2
運動健身場所	19	724	-	-	21	**0.03**	25	470	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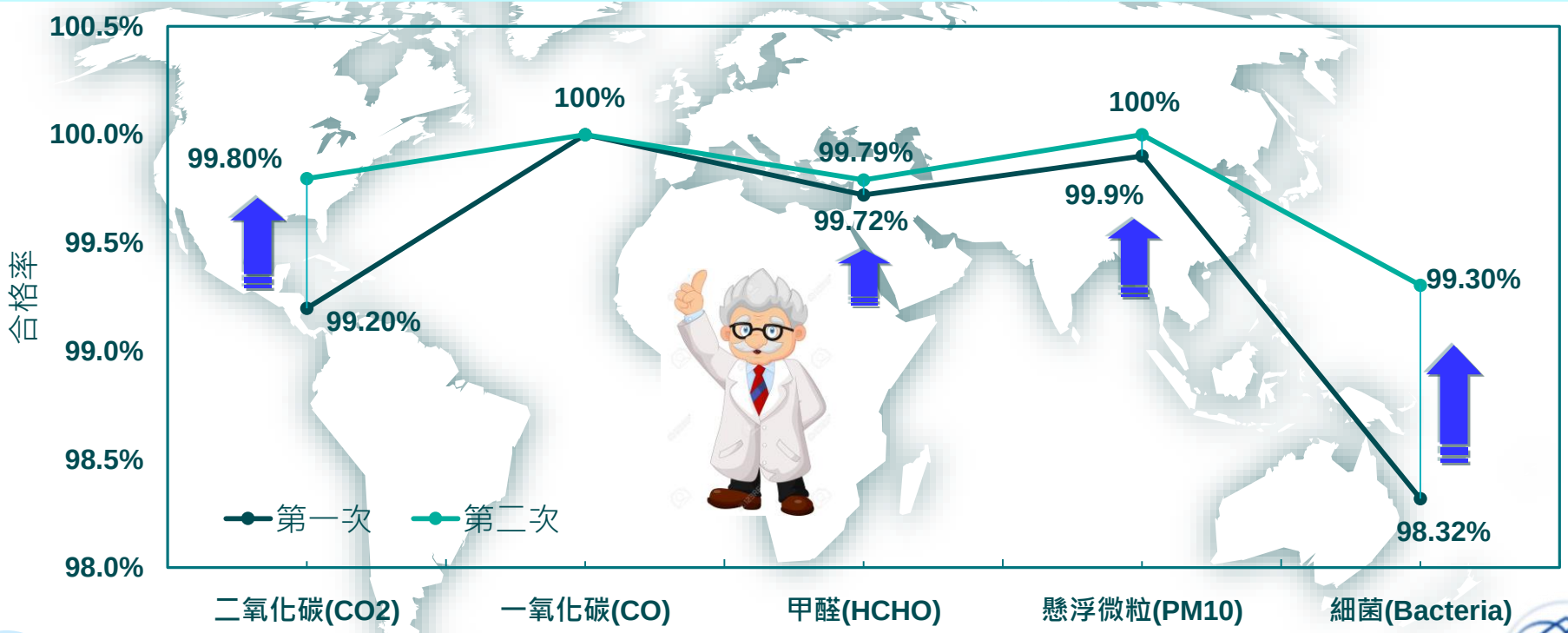


◆ 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公告後，比較管制前、後第一批公私場所稽查合格率變化，顯示公告管制後合格率皆較管制前提升(以細菌項目提升31%最高)。



資料統計至110年5月底止

◆ 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公告後，比較管制前、後**第二批公私場所**稽查合格率變化，顯示**公告管制後合格率皆較管制前提升**。



資料統計至110年5月底止

貳、近期法令修訂情形

◇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規之架構

◇各類環保專責人員管理辦法之架構

◇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專責人員設置管理辦法

◇室內空氣品質檢驗測定管理辦法沿革

◇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規之架構

○目前已發佈之法令架構：一母法、七子法、一行政規則、五文件

性質	法令名稱	依據	主要對象	發佈日期
母法(法律)	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	—	全部	100.11.23
子法(法規命令)	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施行細則	母法第23條	全部	101.11.23
	室內空氣品質標準	母法第07條	公告場所	101.11.23
	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專責人員設置管理辦法	**母法第09條**	**專責人員**	**101.11.23首發 105.08.11修正**
	公告場所室內空氣品質檢驗測定管理辦法	**母法第10條**	**公告場所**	**101.11.23首發 110.07.01修正 111.06.24修正**
	違反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	母法第19條	公告場所	101.11.23
	應符合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之第一批公告場所	母法第06條	公告場所	103.01.23
	應符合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之第二批公告場所	母法第06條	公告場所	106.01.11

性質	法令名稱	依據	主要對象	發佈日期
行政規則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室內空氣品質自主管理標章推動作業要點	母法第04條	各類場所	110.07.02
	室內空氣品質自主管理優良級標章規格標準	—	各類場所	110.07.02
	室內空氣品質自主管理良好級標章規格標準	—	各類場所	110.07.02
	室內空氣品質自主管理標章申請書	—	各類場所	110.07.02
	室內空氣品質自主管理標章申請書	—	各類場所	110.07.02
	室內空氣品質自主管理標章申請專用切結書	—	各類場所	110.07.02
	室內空氣品質自主管理標章申請專用切結書	—	各類場所	110.07.02
	室內空氣品質自主管理優良級標章圖示	—	各類場所	110.07.02
	室內空氣品質自主管理良好級標章圖示	—	各類場所	110.07.02
	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計畫文件(簡易版-非公告場所參考格式)	—	非公告場所	110.07.02
	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計畫文件(簡易版-非公告場所參考格式)	—	非公告場所	110.07.02
	室內空氣品質自主管理優良級標章圖示	—	各類場所	110.07.02
	室內空氣品質自主管理良好級標章圖示	—	各類場所	110.07.02
其他(文件)	室內空品維護管理計畫文件	• 母法第08條 • 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施行細則第06條	公告場所	103.06.26首發 105.06.01修正
	室內空品維護管理計畫文件撰寫指引		公告場所	103.06.26首發 105.06.01修正
	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專責人員設置申請書	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專責人員設置管理辦法第4條	公告場所	103.06.26 108.05.01修正
	室內空氣品質定期檢測結果於主要場所入口明顯處公布	公告場所室內空氣品質檢驗測定管理辦法第18條	公告場所	105.06.01
	室內空氣品質公告場所定期檢測結果範例			

◇各類環保專責人員管理辦法之架構

環境保護專責及技術人員訓練管理辦法(109.07.01)

各類環保專責人員之資格、訓練、合格證書之取得、撤銷、廢止等共通性事項規範，於「環境保護專責及技術人員 訓練管理辦法」統一訂定。

個別性的規定

- 空氣污染防制專責單位或專責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108.08.06)
- 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110.02.05)
- 廢棄物清理專業技術人員管理辦法(105.11.25)
-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專業應變人員管理辦法(109.11.03)
- 環境用藥專業技術人員設置管理辦法(105.06.29)
- 土壤污染評估調查人員管理辦法(105.05.19)
- **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專責人員設置管理辦法(105.08.11)**

法規名稱：	**環境保護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
公發布日期：	民國84年06月21日
廢止日期：	民國105年08月11日

(×)

法規名稱：	**環境保護專責及技術人員訓練管理辦法**
公發布日：	民國105年05月13日
修正日期：	民國109年07月01日
發文字號：	環署訓字第1098000346D號、台內營字第10900219281號、臺教資（六）字第1090063770A號、經工字第10904602460號、農牧字第1090714576A號、衛部醫字第1091609372號、科部產字第1090031966B號令
法規體系：	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環保人員訓練
立法理由：	•中華民國109年7月1日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pdf •中華民國108年7月8日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pdf •中華民國105年5月13日訂定總說明及逐條說明.pdf

(○)

○環保專責人員的類型

環境保護專責及技術人員訓練管理辦法

公發布日：民國105年05月13日；修正日期：民國109年07月01日；發文字號：環署訓字第1098000346D號、台內營字第10900219281號、臺教資(六)字第1090063770A號、經工字第10904602460號、農牧字第1090714576A號、衛部醫字第1091609372號、科部產字第1090031966B號令

依「環境保護專責及技術人員訓練管理辦法」第2條第1項第1款的定義
專責人員、專業技術人 員，其類別與級別如下：

八大類

- **空氣污染防制專責人員**，其級別分為甲級及乙級。
- **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其級別分為甲級及乙級。
-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專業技術管理人員**，其級別分為甲級、乙級及 丙級。
- **廢棄物清理專業技術人員**：(1)廢棄物清除專業技術人員，其級別分為甲級、乙級及丙級；(2)廢棄物處理專業技術人員，其級別分為甲級及乙級。
- **環境用藥專業技術人員**：(1)環境用藥製造業專業技術人員；(2)環境用藥販賣業專業技術人員；(3)病媒防治業專業技術人員。
- **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專責人員**。
- **土壤污染評估調查人員**。
- **健康風險評估專責人員**。





◇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專責人員設置管理辦法

【法規沿革】

1.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署空字第1010106090號令訂定發布**全文19條**；並自一百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施行。

2.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八月十一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署空字第1050063738號令修正發布**全文9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第七條　專責人員應依環境保護專責及技術人員訓練管理辦法之規定參加在職訓練，公告場所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不得拒絕或妨礙專責人員參訓**(專責人員應參加在職訓練之義務)**。

第八條　經取得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專責人員合格證書，連續三年以上未經核准設置為專責人員者，應於到職之翌日起六個月內，依環境保護專責及技術人員訓練管理辦法之規定完成到職訓練**(專責人員應完成到職訓練的規定)**。

前項專責人員設置屆滿六個月後十五日內，公告場所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應檢具完成到職訓練之證明文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報備。

專責人員未於第一項規定期限內完成到職訓練者，或公告場所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未於前項規定期限內完成報備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廢止公告場所專責人員之設置核定。



○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專責人員在職訓練依據

依「環境保護專責及技術人員訓練管理辦法」第23條第1項、第23-1條辦理。

第23條　經設置或登記為環境保護專責及技術人員者，每二年應完成在職訓練至少六小時，其中政策法規類課程不得少於三小時。

中央主管機關得視需要，調訓環境保護專責及技術人員，其無正當理由者，不得拒絕。環境保護專責及技術人員因故未能參加前項調訓者，應於報到日前，以書面敘明原因，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延訓。

第23-1條　前條第一項所定每二年期間，於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七月一日修正施行後，就環境保護專責及技術人員執行業務事實發生年度之次年一月一日起算；修正施行前已設置為環境保護專責及技術人員者，自一百十年一月一日起算。逐年以年度計算之連續二年，其設置期間未滿一年者，仍以一年計。但逐年以年度計算時，設置年度未連續者，不在此限。

109.07.01

110.01.01

×××.01.01

在職訓練的時間點

之前履職者

自110.01.01起算
每兩年一次



之後履職者

在職訓練的時間點

自履職後隔年01.01
起算每兩年一次

環保專責人員在職訓練之時間點

- 僅取的環保專責人員證照但未掛牌(未執法、未履職)者，不受在職訓練(俗稱回訓)之約束。
- 被設置為專責人員，即使僅設置一天，當年度即算一年。
- 在職訓練的精神是跟著人，不是跟著公司。
- 同時被設置為不同的環保專責人員(如空水廢等)，則應各別回訓。但若有共同的課程，則可申請抵免。
- 因環境用藥分為製造業、販賣業以及病媒防治業等三種專業技術人員，若同時被設置為二或三種環境用藥的技術人員，則只要回訓一種即可。
- 目前在職訓練費用一節課費用250元，在當年度政府預算仍可支應的前提下，由主管機關環訓所支應。
- 未依規定參加在職訓練者，地方環保局得依相關規定進行裁處。

○環保專責及技術人員各種訓練之定義與依據

環境保護專責及技術人員訓練管理辦法

公發布日：民國105年05月13日；修正日期：民國109年07月01日；發文字號：環署訓字第1098000346D號、台內營字第10900219281號、臺教資(六)字第1090063770A號、經工字第10904602460號、農牧字第1090714576A號、衛部醫字第1091609372號、科部產字第1090031966B號令

第18條　環境保護專責及技術人員證照訓練各科目之測驗(評量)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六十分為及格。各科目成績均達六十分以上者，為訓練合格。

有科目成績不及格者，自訓練結訓之日起一年內，得申請該科目補考二次　，屆期未參加補考者，該科目為不及格。

補考後仍有科目成績不及格者，其不及格科目未超過該證照訓練總測驗科目四分之一，得就其不及格科目於最後一次補考結束之日起三個月內，申請參加**再訓練**(如圖2-2.11)一次。

參加再訓練者，補考科目之測驗(評量)以一次為限，該科目仍不及格，　則認定該次證照訓練為不合格。

第21條　參加環境保護專責及技術人員證照訓練合格者，應於接獲通知之翌日起三個月內，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發合格證書。

未於前項規定期間內申請核發合格證書者，其所參加之證照訓練課程、內容有變更時，應就變更部分參加**補正訓練**合格後始得申請(如圖2-2.11)。

第22條　取得環境保護專責及技術人員合格證書後，連續三年以上未經依法設置或登記為該項環境保護專責及技術人員者，應於到職之翌日起六個月內，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完成**到職訓練**。

第23條　經設置或登記為環境保護專責及技術人員者，每二年應完成**在職訓練**至少六小時，其中政策法規類課程不得少於三小時。

中央主管機關得視需要，調訓環境保護專責及技術人員，其無正當理由者，不得拒絕。

環境保護專責及技術人員因故未能參加前項調訓者，應於報到日前，以書面敘明原因，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延訓。

- **在職訓練**(俗稱回訓，履職者應每兩年一次)
- **到職訓練**(超過三年後履職者)
- **補正訓練**(超過三個月未領照且訓練內容變更)
- **再訓練**(重修，年考照三次仍未通過，一次為限)



◇室內空氣品質檢驗測定管理辦法沿革

【法規沿革】

1.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署空字第1010106241號令訂定發布全文20條；並自一百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施行。

2.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七月一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署空字第1101065329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18條；並自發布日施行(原名稱：室內空氣品質檢驗測定管理辦法；新名稱：公告場所室內空氣品質檢驗測定管理辦法)。

3.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六月二十四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署空字第 1111074233 號令修正發布第 10、18 條條文；並自一百十一年七月一日施行。

○室內空氣品質檢驗測定管理辦法

發布日期：民國101年11月23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署空字第1010106241號令訂定發布全文20條

○公告場所室內空氣品質檢驗測定管理辦法

修正日期：民國110年07月01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署空字第1101065329號令修正名稱及全文18條

室內空氣品質檢驗測定管理辦法

修改內部條文同時修正法令名稱

公告場所室內空氣品質檢驗測定管理辦法

○室內空氣品質檢驗測定管理辦法修正總說明(110.07.01)

◆「**室內空氣品質檢驗測定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於一百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發布，至今未修正。**因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推動室內空氣品質自主管理標章**，並考量近年實務執行需求，爰修正本辦法，並將名稱修正為「**公告場所室內空氣品質檢驗測定管理辦法**」，其修正要點如下：

一、規定巡查檢驗之紀錄保存方式。（修正條文第四條）

二、增訂公告場所應就其定期檢測不合格之室內空氣品質污染物項目進行複測，並納入維護管理計畫。（修正條文第六條）

三、增訂取得室內空氣品質自主管理優良級標章之場所，降低定期檢測頻率為每三年實施一次及其採樣點數得減半計算，以鼓勵公私場所自主管理。（修正條文第十條）

四、定期檢測結果之公布方式，可張貼標章取代，以容易識別。（修正條文第十六條）

五、為利業者明瞭自動監測設施相關規範，新增附錄規定，並移列納入現行條文第十三條第二項、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等技術規定以統一規範。（修正條文第十七條）

○室內空氣品質檢驗測定管理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公告場所室內空氣品質檢驗測定管理辦法	室內空氣品質檢驗測定管理辦法	一、本辦法之規範對象為公告場所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而非檢驗測定機構，為避免混淆，爰修正名稱。 二、公告場所指依本法第六條公告者。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本條未修正。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室內空氣品質檢驗測定，分下列二種： 一、定期檢測：經本法公告之公告場所（以下簡稱公告場所）應於規定之一定期限內辦理室內空氣污染物濃度量測，並定期公布檢驗測定結果。 二、連續監測：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應設置自動監測設施之公告場所，其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設置經認可之自動監測設施，應持續操作量測室內空氣污染物濃度，並即時顯示最新量測數值，以連續監測其室內空氣品質。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室內空氣品質檢驗測定，分下列二種： 一、定期檢測：經本法公告之公告場所（以下簡稱公告場所）應於規定之一定期限內辦理室內空氣污染物濃度量測，並定期公布檢驗測定結果。 二、連續監測：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應設置自動監測設施之公告場所，其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設置經認可之自動監測設施，應持續操作量測室內空氣污染物濃度，並即時顯示最新量測數值，以連續監測其室內空氣品質。	本條未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巡查檢驗：指以可直接判讀之巡檢式檢測儀器進行簡易量測室內空氣污染物濃度之巡查作業。 二、巡檢點：指巡查檢驗使用檢測儀器量測之採樣位置。 三、巡檢式檢測儀器：指具有量測室內空氣污染物濃度功能，可直接判讀及方便攜帶之檢測儀器。 四、管制室內空間：指公私場所建築物之室內空間，其全部或一部分經公告適用本法之樓地板面積總和，不包括露臺、陽(平)臺及法定騎樓面積。 五、自動監測設施：指可自動採樣、分析與記錄空氣污染物濃度之設施。	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巡查檢驗：指以可直接判讀之巡檢式檢測儀器進行簡易量測室內空氣污染物濃度之巡查作業。 二、巡檢點：指巡查檢驗使用檢測儀器量測之採樣位置。 三、巡檢式檢測儀器：指具有量測室內空氣污染物濃度功能，可直接判讀及方便攜帶之檢測儀器。 四、室內樓地板面積：指公私場所建築物之室內空間，全部或一部分經公告適用本法者，其樓地板面積總和，但不包括露臺、陽(平)臺及法定騎樓面積。 五、校正測試，指下列： (一)零點偏移：指自動監測設施操作一定期間後，以零點標準氣體或校正器材進行測試所得之差值。 (二)全幅偏移：指自動監測設施操作一定期間後，以全幅標準氣體或校正器材進行測試所得之差值。	一、第一款至第三款未修正。 二、第四款將「室內樓地板」修正為「管制室內空間」，以與本署公告應符合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之第一批、第二批公告場所規定一致。 三、校正測試之規定已納入「空氣中二氧化碳檢測方法-紅外線法(NIEA A448.11C)」統一規範，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五款規定。 四、第五款新增自動監測設施定義，以補充連續監測之規範內容。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公告場所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應於每次實施定期檢測前二個月內完成巡查檢驗。 巡查檢驗應於場所營業及辦公時段進行量測，由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專責人員操作量測或在場監督，並得以巡檢式檢測儀器量測室內空氣污染物濃度。 巡查檢驗應量測之室內空氣污染物項目，除中央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至少應包含二氧化碳。 第一項巡查檢驗紀錄應逐次彙集於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計畫，並建立書面檔案或電子檔，保存五年。	第四條　公告場所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應於每次實施定期檢測前二個月內完成巡查檢驗。 巡查檢驗應於場所營業及辦公時段進行量測，由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專責人員操作量測或在場監督，並得以巡檢式檢測儀器量測室內空氣污染物濃度。 巡查檢驗應量測之室內空氣污染物項目，除中央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至少應包含二氧化碳。	一、第一項至第三項未修正。 二、參照第十六條第三項定期檢測資料保存及年限之規定，增訂第四項巡查檢驗紀錄之保存規定。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條　公告場所巡查檢驗應避免受局部污染源干擾，距離室內硬體構築或陳列設施最少零點五公尺以上及門口或電梯最少三公尺以上，且規劃選定巡檢點應平均分布於公告管制室內空間樓地板上。 前項巡查檢驗應布設巡檢點之總數依下列原則定之: 一、管制室內空間小於等於二千平方公尺者，巡檢點總數至少五點。 二、管制室內空間大於二千平方公尺小於或等於五千平方公尺者，以管制室內空間每增加四百平方公尺應增加一點；或巡檢點總數至少十點。 三、管制室內空間大於五千平方公尺小於或等於一萬五千平方公尺者，以管制室內空間每增加五百平方公尺應增加一點；或巡檢點總數至少二十五點。 四、管制室內空間大於一萬五千平方公尺小於或等於三萬平方公尺者，以管制室內空間每增加六百二十五平方公尺應增加一點；或巡檢點總數至少四十點。 五、管制室內空間大於三萬平方公尺者，以管制室內空間每增加九百平方公尺應增加一點，且巡檢點總數不得少於四十點。	第五條　公告場所巡查檢驗應避免受局部污染源干擾，距離室內硬體構築或陳列設施最少〇．五公尺以上及門口或電梯最少三公尺以上，且規劃選定巡檢點應平均分布於公告管制室內空間樓地板上。 前項巡查檢驗應佈巡檢點之數目依下列原則定之: 一、室內樓地板面積小於等於二千平方公尺者，巡檢點數目至少五點。 二、室內樓地板面積大於二千平方公尺小於或等於五千平方公尺者，以室內樓地板面積每增加四百平方公尺應增加一點，累進統計巡檢點數目；或以巡檢點數目至少十點。 三、室內樓地板面積大於五千平方公尺小於或等於一萬五千平方公尺者，以室內樓地板面積每增加五百平方公尺應增加一點，累進統計巡檢點數目；或以巡檢點數目至少二十五點。 四、室內樓地板面積大於一萬五千平方公尺小於或等於三萬平方公尺者，以室內樓地板面積每增加六百二十五平方公尺應增加一點，累進統計巡檢點數目，且累進統計巡檢點數目不得少於二十五點；或以巡檢點數目至少四十點。 五、室內樓地板面積大於三萬平方公尺者，以室內樓地板面積每增加九百平方公尺應增加一點，累進統計巡檢點數目，且累進統計巡檢點數目不得少於四十點。	一　第一項修正酌修文字。 二　第二項修正說明如下： 三　將「室內樓地板面積」修正為「管制室內空間」，理由同第三條說明二。 四　考量應布設之巡檢點係以總樓地板面積計算總數，爰於各款將「數目」改為「總數」。 五　為避免外界混淆，刪除第二款至第五款「累進統計巡檢點數目」及第四款「且累進統計巡檢點數目不得少於二十五點」文字。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六條　公告場所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於管制室內空間實施定期檢測，應委託檢驗測定機構辦理。但公告場所依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取得中央主管機關核發之檢驗測定機構許可證者，得自行辦理檢驗測定。 定期檢測之採樣時間應於營業及辦公時段。 檢驗測定機構受託從事室內空氣品質定期檢測業務，同一採樣點各室內空氣污染物項目之採樣應同日進行。受託檢驗測定機構為多家時，亦同。 定期檢測之採樣點總數超過二個以上，各採樣點之採樣時間得於不同日期進行，但仍應符合前二項規定。 公告場所實施第一項定期檢測，不符合本法第七條所定室內空氣品質標準者，應委託檢驗測定機構就不符合標準之室內空氣污染物項目複測，並納入維護管理計畫。	第六條　公告場所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於公告管制室內空間進行定期檢測，應委託檢驗測定機構辦理檢驗測定。但依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取得中央主管機關核發許可證者，得自行辦理檢驗測定。 定期檢測之採樣時間應於營業及辦公時段。 檢驗測定機構受託從事室內空氣品質定期檢測業務，同一採樣點各室內空氣污染物項目之採樣應同日進行。受託檢驗測定機構為多家時，亦同。 定期檢測之採樣點數目超過二個以上，各採樣點之採樣時間得於不同日期進行，但仍應符合前二項規定。	一、第一項酌修文字；第二項、第三項未修正。 二、修正第四項將「數目」改為「總數」，理由同第五條說明二（二）。 三、公告場所定期檢測不合格者，應改善不符合標準之室內空氣污染物項目，再委託檢驗測定機構針對不合格之項目複檢，並檢討修正維護管理計畫，爰新增第五項規定。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七條　公告場所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進行定期檢測，除細菌及真菌室內空氣污染物之定期檢測外，室內空氣污染物採樣點之位置須依巡查檢驗結果，優先依濃度較高巡檢點依序擇定之。但有特殊情形，經公告場所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檢具相關文件報請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前項室內空氣污染物採樣點之總數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管制室內空間小於或等於五千平方公尺者，採樣點至少一個。 二、管制室內空間大於五千平方公尺小於或等於一萬五千平方公尺者，採樣點至少二個。 三、管制室內空間大於一萬五千平方公尺小於或等於三萬平方公尺者，採樣點至少三個。 四、管制室內空間大於三萬平方公尺者，採樣點至少四個。	第七條　公告場所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進行定期檢測，除細菌及真菌室內空氣污染物之定期檢測外，室內空氣污染物採樣點之位置須依巡查檢驗結果，優先依濃度較高巡檢點依序擇定之。但有特殊情形，經公告場所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檢具相關文件報請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前項室內空氣污染物採樣點之數目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室內樓地板面積小於或等於五千平方公尺者，採樣點至少一個。 二、室內樓地板面積大於五千平方公尺小於或等於一萬五千平方公尺者，採樣點至少二個。 三、室內樓地板面積大於一萬五千平方公尺小於或等於三萬平方公尺者，採樣點至少三個。 四、室內樓地板面積大於三萬平方公尺者，採樣點至少四個。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第二項修正說明如下： (一)將「數目」修正為「總數」，理由同第五條說明二（二）。 (二)「室內樓地板面積」修正為「管制室內空間」，理由同第三條說明二。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八條　公告場所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進行細菌及真菌室內空氣污染物之定期檢測，於採樣前應先進行現場觀察，發現有滲漏水漬或微生物生長痕跡，列為優先採樣之位置，並得增加採樣點；規劃採樣點應分布於各棟、各樓層之公告管制室內空間樓地板上，且每一場所採樣點應至少二個。 前項細菌及真菌室內空氣污染物採樣點之數目，依場所之公告管制室內空間樓地板面積每一千平方公尺（含未滿），累進採樣點一個。但其樓地板面積有超過二千平方公尺之單一無隔間室內空間者，得減半計算採樣點。	第八條　公告場所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進行細菌及真菌室內空氣污染物之定期檢測，於採樣前應先進行現場觀察，發現有滲漏水漬或微生物生長痕跡，列為優先採樣之位置，且規劃採樣點應平均分布於公告管制室內空間樓地板上。 前項細菌及真菌室內空氣污染物採樣點之數目，依場所之公告管制室內空間樓地板面積每一千平方公尺（含未滿），應採集一點。但其樓地板面積有超過二千平方公尺之單一無隔間室內空間者，得減半計算採樣點數目，且減半計算數目後不得少於二點。	一、為確保採樣數據之代表性，以因應不同類型場所活動特性、空調型態及污染源特性，每一場所採樣點至少二個，爰修正第一項。 二、第二項配合酌作文字修正。
第九條　前條進行真菌室內空氣污染物之定期檢測，室外測值採樣相對位置應依下列規定: 一、公告場所使用中央空調系統設備將室外空氣引入室內者，採樣儀器架設應鄰近空調系統之外氣引入口且和外氣引入口同方位，儀器採樣口高度與空調系統之外氣引入口相近。 二、公告場所以自然通風或使用窗型、分離式冷氣機者，採樣儀器架設應位於室內採樣點相對直接與室外空氣流通之窗戶或開口位置。 前項室外測值採樣相對位置之數目至少一個。	第九條　前條進行真菌室內空氣污染物之定期檢測，室外測值採樣相對位置應依下列規定: 一、公告場所使用中央空調系統設備將室外空氣引入室內者，採樣儀器架設應鄰近空調系統之外氣引入口且和外氣引入口同方位，儀器採樣口高度與空調系統之外氣引入口相近。 二、公告場所以自然通風或使用窗型、分離式冷氣機者，採樣儀器架設應位於室內採樣點相對直接與室外空氣流通之窗戶或開口位置。 前項室外測值採樣相對位置之數目至少一個，不受前條第二項限制。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第二項規範室外真菌檢測數目至少一點，以降室外污染源對檢查室內真菌濃度之干擾，不受前條室內真菌檢測數目限制，爰作文字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條　公告場所應每二年實施定期檢測一次。但取得室內空氣品質自主管理優良級標章者，每三年檢測一次，其定期檢測採樣點數得減半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 公告場所依前項規定實施定期檢測，除初次定期檢測外之各期檢測實施時間自前一次定期檢測完成時起算。	第十條　公告場所定期檢測之檢驗頻率，除中央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外，應每二年實施定期檢測室內空氣污染物濃度至少一次。 公告場所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實施第二次以後之定期檢測，應於第一次定期檢測月份前後三個月內辦理之。	一、配合本署推動「室內空氣品質自主管理標章」，修正第一項規定，新增優良級每三年檢測一次，其採樣點數並得減半計算。 二、二已完成第二次以上之定期檢測者，其下一次定檢時間改為，應於前一次定期檢測完成後起算辦理，不再強行規範以第一次檢測月份之時間為準，爰修正第二項規定。
第十一條　公告場所定期檢測應量測之室內空氣污染物項目，除中央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外，依其場所公告類別所列者辦理。	第十一條　公告場所定期檢測應量測之室內空氣污染物項目，除中央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外，依其場所公告類別所列者辦理。	本條未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二條　公告場所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應設置自動監測設施者，應於公告之一定期限內辦理下列事項: 一、檢具連續監測作業內容，包含自動監測設施運作及維護作業，併同其室內空氣品質維護計畫。 二、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格式、內容，以網路傳輸方式，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上傳前款文件，經審查核准後，始得辦理設置及操作。 公告場所應依連續監測作業計畫內容進行自動監測設施之設置與操作。 連續監測操作時間應為營業及辦公日之全日營業及辦公時段。 公告場所自動監測設施進行汰換或採樣位置變更時，應依第一項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公告場所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應設置自動監測設施者，應於公告之一定期限內辦理下列事項: 一、檢具連續監測作業計畫書，包含自動監測設施運作及維護作業，併同其室內空氣品質維護計畫，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核准後，始得辦理設置及操作。 二、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格式、內容，以網路傳輸方式，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其連續監測作業計畫書。但中央主管機關另有規定以書面申報者，不在此限。 公告場所依連續監測作業計畫書進行設置自動監測設施，於開始操作運轉前七日，應通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並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監督下進行操作測試，操作測試完成後，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並副知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始得操作運轉 連續監測操作時間應為營業及辦公日之全日營業及辦公時段。 公告場所自動監測設施進行汰換或採樣位置變更時，應依第一項規定辦理。	一、為簡化自動監測設施設置行政流程，刪除第一項書面申報規定及第二項操作運轉前七日應通知當地主管機關監督操作之流程，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第三項及第四項未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三條　公告場所設置自動監測設施之數目，除中央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外，依其公告管制室內空間樓地板面積每二千平方公尺（含未滿），應設置一台自動監測設施。但其樓地板面積有超過四千平方公尺以上之單一無隔間室內空間，得減半計算應設置自動監測設施數目，且減半計算後數目不得少於二台。	第十三條　公告場所設置自動監測設施之數目，除中央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外，依其公告管制室內空間樓地板面積每二千平方公尺（含未滿），應設置一台自動監測設施。但其樓地板面積有超過四千平方公尺以上之單一無隔間室內空間，得減半計算應設置自動監測設施數目，且減半計算後數目不得少於二台。 前項設置自動監測設施之監測採樣位置，應具代表性且分布於各樓層，於同樓層者應平均分布於樓層空間。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第二項刪除，移列至附錄規定。
第十四條　公告場所設置自動監測設施應量測之室內空氣污染物項目如下： 一、二氧化碳。 二、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	第十四條　公告場所設置自動監測設施應量測之室內空氣污染物項目如下： 一、二氧化碳。 二、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	本條未修正。
	第十五條　前二條規定之自動監測設施，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有效測定範圍應大於該項室內空氣污染物之室內空氣品質標準值上限。 二、配有連續自動記錄輸出訊號之設備，其紀錄值應註明監測數值及監測時間。 三、室內空氣經由監測設施之採樣口進入管線到達分析儀之時間，不得超過二十秒。 四、取樣及分析應在六分鐘之內完成一次循環，並應以一小時平均值作為數據紀錄值。其一小時平均值為至少十個等時距數據之算術平均值。 五、每月之監測數據小時紀錄值，其完整性應有百分之八十有效數據。 六、採樣管線及氣體輸送管線材質具不易與室內空氣污染物產生反應之特性。	本條刪除，移列至附錄規定。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六條　公告場所設置自動監測設施，應進行校正及維護儀器。 自動監測儀器應依下列規定進行例行校正測試及查核： 一、零點及全幅偏移測試應每半年進行一次。 二、定期進行例行保養，並以標準氣體及相關校正儀器進行定期校正查核。 三、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前項校正測試及查核應作成紀錄，紀錄方式應依主管機關同意之方式為之，並逐年次彙集建立書面檔案或可讀取之電子檔，保存五年，以備查閱。	本條刪除，移列至附錄規定。
第十五條　公告場所操作中自動監測設施進行汰換或採樣位置變更，致無法連續監測其室內空氣品質時，除應依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辦理外，其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於汰換或變更前三十日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者，得依其同意文件核准暫停連續監測。但任一自動監測設施以不超過三十日為限，其須延長者，應於期限屆滿前七日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延長，並以一次為限。 公告場所操作中自動監測設施故障或損壞，致無法連續監測室內空氣品質時，其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於發現後二日內，通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暫停連續監測。但超過三十日仍無法修復者，應依前項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公告場所操作中自動監測設施進行汰換或採樣位置變更，致無法連續監測其室內空氣品質時，除應依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辦理外，其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於汰換或變更前三十日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者，得依其同意文件核准暫停連續監測，但任一自動監測設施以不超過三十日為限，其須延長者，應於期限屆滿前七日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延長，並以一次為限。 公告場所操作中自動監測設施故障或損壞，致無法連續監測室內空氣品質時，其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於發現後二日內，通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暫停連續監測。但超過三十日仍無法修復者，應依前項規定辦理。	一、配合調整條次。 二、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第二項未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六條　公告場所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依第六條辦理室內空氣品質定期檢測之結果應自採樣之日起四十五日內，併同其室內空氣品質維護計畫，以網路傳輸至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供查核，同時於主要場所入口明顯處公布。但取得室內空氣品質自主管理優良級或良好級標章者，可於主要場所入口明顯處張貼標章取代公布定期檢測結果。 第十二條規定公告場所辦理連續監測，即時連線顯示自動監測之最新結果，同時於營業及辦公時段以電子媒體顯示公布於場所內或入口明顯處，並將自動監測設施監測數值資料予以儲存保留，供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核。 前二項室內空氣品質定期檢測結果及連續監測結果之紀錄資料，應逐次彙集建立書面檔案或電子檔，保存五年。	第十八條　第六條規定公告場所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辦理定期檢測，**其室內空氣品質定期檢測結果應自定期檢測採樣之日起三十日內**，併同其室內空氣品質維護計畫，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供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核，同時於主要場所入口明顯處公布。 第十二條規定公告場所辦理連續監測，各監測採樣位置量測之監測數值資料，即時連線顯示自動監測之最新結果，同時於營業及辦公時段以電子媒體顯示公布於場所內或入口明顯處，並**將自動監測設施監測數值資料，彙成各月份室內空氣品質連續監測結果紀錄，於每年一月底前，以網路傳輸方式上網申報前一年連續監測結果紀錄**，供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核。 前二項室內空氣品質定期檢測結果及連續監測結果紀錄資料，應逐年次彙集建立書面檔案或可讀取之電子檔，保存五年。	一、配合調整條次。 二、考量檢驗測定機構定檢作業及產出報告時程，爰於第一項延長業者定期檢測結果網路傳輸為四十五日內，並酌作文字修正。另定期檢測結果之公布方式，可張貼標章取代，以容易識別。 三、考量室內空氣品質連續監測設施設置之管理目的為使公告場所施行自主管理並公布即時監測數據，爰於第二項刪除以網路傳輸前一年連續監測結果紀錄之規定，改為連續監測數據予以保留。 四、第三項修正監測紀錄之保存規定。
第十七條　本辦法有關自動監測設施之設備規範、作業方式、附屬電子媒體即時顯示系統、準確度查核、校正與維護及其他應注意事項，應符合附錄規定。	第十九條　本辦法有關自動監測設施之設備規範、作業方式、附屬電子媒體即時顯示系統及其他應注意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一、配合調整條次。 二、為利業者明瞭自動監測設施相關規範，新增附錄規定，並將現行條文第十三條第二項、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等技術規定一併納入規範。
第十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二十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施行。	一、配合調整條次。 二、依法制體例修正。

○附錄、室內空氣品質自動監測設施設置之規範



5規範

- 作業方式規範
- 監測資訊記錄設備規範
- 附屬電子媒體即時顯示設備規範
- 準確度查核、校正及維護規範
- 設置自動監測設施方式

室內空氣品質自動監測設施之組成架構(3設備+5規範)

一、作業方式規範

(一)室內空氣污染物測定設備監測位置擇定原則，以公告管制空間內公眾聚集量大、進出量大之區域優先設置，但距離門口、電梯或外氣引入設施排氣口及可開啟之窗戶最少三公尺以上，且於不使用器具或設施狀態下，**一般人員無法直接觸碰該採樣口**。如為擴散或主動抽氣擴散型式之測定裝置，其**採樣開口方向不能面向該測定裝置採樣口安裝固定之室內硬體構築**，如牆壁。

(二)室內空氣污染物測定儀器安裝位置應以**距離樓地板一點五至三公尺處為原則**，且取樣及分析應在**六分鐘之內完成一次循環**，並應以一小時平均值作為數據紀錄值。其**一小時平均值為至少十個等時距數據之算術平均值**。

(三)管制室內空間範圍如分別座落於不同棟建築物，**每棟建築物至少需安裝一台自動監測設施**。如因監測資訊管理因素，**監測資訊記錄裝置可不需於每棟建築物內進行設置**。

二、監測資訊記錄設備規範

(一)選擇與室內空氣污染物測定設備或電子媒體即時顯示設備信號輸出可相容之記錄器或數據擷取系統，且適當轉譯傳輸資訊為**ppm單位**。

(二)至少需記錄測定**氣體項目**、**濃度值**、**濃度單位**、**時間(年／月／日／時／分)**，如該監測資訊記錄裝置同時與多台室內空氣污染物濃度測定裝置共用，則另須記錄足以區隔或辨識室內空氣污染物濃度測定設備及其輸出之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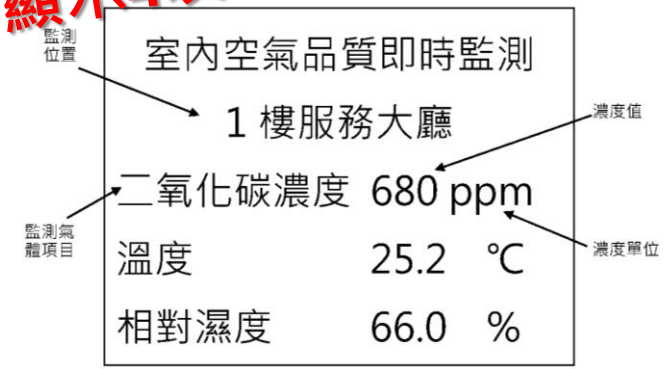
(三)應有適當資訊管理或備用監測資訊記錄裝置，**不因單一監測資訊記錄裝置故障**、**損壞或汰換**，**影響任一自動監測設施之連續監測資訊**。

(四)**須具有自動記錄存檔之功能**，**並建立使用者登入／登出管理機制及權限**，且應保留原始數據，而該功能需確認不因斷電或人員誤觸，而喪失該情況發生之前之監測資訊。

三、附屬電子媒體即時顯示設備規範

(一)該附屬電子媒體即時顯示設備需同時顯示該測定裝置辨識資訊(如未能顯示區域名稱，請於面板上方標示)及其**測定氣體項目**、**濃度值**、**濃度單位**，於該附屬電子媒體即時顯示資訊**對應區域標示**說明該室內空氣污染物濃度測定設備辨識等必要資訊，該標示文字應以橫式書寫為主。

顯示4項基本資訊



(二)安裝位置以**距離樓地板一點五至三公尺為原則**。

(三)公告場所辦理連自動續監測，各監測採樣位置量測之監測數值資料，即時連線顯示自動監測之最新結果，同時**於營業及辦公時段以電子媒體顯示公布於場所內或入口明顯處**。

(四)電子媒體即時顯示裝置須可顯示各室內空氣污染物濃度測定值，且**應清晰可見**。

(五)電子媒體安裝位置應具有適當隔離與防護，於不使用器具或設施輔助狀態下，**一般人員無法直接觸碰該電子媒體**。

四、設置自動監測設施，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包含**室內空氣污染物測定設備**、**監測資訊記錄設備**及**附屬電子媒體即時顯示設備**。

(二)設置自動監測設施之**監測採樣位置**，**應具代表性且分布於各樓層**，於同樓層者應平均分布於樓層空間。

(三)二氧化碳測定設備之測定範圍，**至少應涵蓋四百至五千ppm**之室內空氣中二氧化碳濃度範圍，且**解析度應達一ppm**。







五、準確度查核、校正及維護規範

(一)定期進行例行保養，並以標準氣體進行**準確度查核**或相關校正儀器進行**校正查核**。

(二)**以一千ppm或近似濃度之二氧化碳標準氣體執行設施準確度之查核**，應由中央主管機關許(認)可之檢驗測定機構、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認可之實驗室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實驗室辦理，**每年至少進行一次**。

(三)準確度查核結果之**相對誤差應小於或等於百分之十**，相對誤差大於百分之十或查核濃度正負七十ppm，則**應立即進行設備維護保養或校正**，並應符合規定始可使用。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應符合之規定。

(五)設施**準確度查核**、**例行保養及校正應作成紀錄**，記錄方式應依中央主管機關同意之方式為之，並逐次彙集建立書面檔案或電子檔，**保存五年**，以備查閱。

○公告場所室內空氣品質檢驗測定管理辦法修正總說明(111.06.24)

◆「室內空氣品質檢驗測定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於一百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發布，至今未修正。因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推動室內空氣品質自主管理標章，並考量近年實務執行需求，爰修正本辦法，並將名稱修正為「公告場所室內空氣品質檢驗測定管理辦法」，其修正要點如下：

一、規定巡查檢驗之紀錄保存方式。（修正條文第四條）

二、增訂公告場所應就其定期檢測不合格之室內空氣品質污染物項目進行複測，並納入維護管理計畫。（修正條文第六條）

三、增訂取得室內空氣品質自主管理優良級標章之場所，降低定期檢測頻率為每三年實施一次及其採樣點數得減半計算，以鼓勵公私場所自主管理。（修正條文第十條）

四、定期檢測結果之公布方式，可張貼標章取代，以容易識別。（修正條文第十六條）

五、為利業者明瞭自動監測設施相關規範，新增附錄規定，並移列納入現行條文第十三條第二項、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等技術規定以統一規範。（修正條文第十七條）

○公告場所室內空氣品質檢驗測定管理辦法第十條、 第十八條修正條文對照表(111.06.24)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條　公告場所應每二年實施定期檢測一次。但取得室內空氣品質自主管理優良級標章者，每三年檢測一次，其定期檢測採樣點數得減半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 公告場所應實施定期檢測之期間、頻率及起算點如下： 一、第一次定期檢測：依本法第六條公告規定之檢測期間辦理。 二、第一次定期檢測以外之其他各期檢測：依前項規定之檢測頻率辦理；檢測實施時間，自前一次定期檢測完成日起算，並得提前或延後三個月內辦理。 公告場所依前項第二款規定實施定期檢測，於第一項所定檢測期間內自行增加一次以上之定期檢測，且符合室內空氣品質標準，並提供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核之檢測實施時間，自最近一次定期檢測完成日起算。 公告場所於定期檢測期間內，暫停營業後復業者，依下列規定實施定期檢測： 一、復業時尚未屆前二項所定之應實施定期檢測期間者，依原定期間辦理。 二、復業時已屆前二項所定之應實施定期檢測期間者，應於復業後三個月內完成定期檢測。	第十條　公告場所應每二年實施定期檢測一次。但取得室內空氣品質自主管理優良級標章者，每三年檢測一次，其定期檢測採樣點數得減半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 公告場所依前項規定實施定期檢測，除初次定期檢測外之各期檢測實施時間自前一次定期檢測完成時起算。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第二項修正說明如下：(一)公告場所應依本法 第六條公告規定， 實施第一次定期檢 測。 (二)為使公告場所具充 裕前後時間彈性完 成定檢，除初次檢 測以外之各期檢 測，公告場所可提 前或延後三個月內 委託檢測機構辦理 定期檢測，以給予 公告場所定期檢測 時間合理緩衝；並明定期間之起算點。 三、公告場所實施定期檢 測，且提報地方主管 機關查核認可者，其 最近一次定期檢測完 成日，可作為下一次 定檢日重新起算，以 提升自主檢測意願， 爰新增第三項規定。 四、公告場所於定期檢測 期間內，因暫停對外 營業，且提報商業所 在地主管機關申請停 業之登記，為確保定 期檢測數據足具代表 性，可暫緩辦理定期檢測，但恢復營運時 仍在應實施定期檢測 期間內，應依原定期 程完成定期檢測。倘 恢復營運時，已超過應實施定期檢測時間，應於復業後三個 月內，儘速執行定期 檢測，及後續公布結 果與作成紀錄等事宜，爰新增第四項規定。
第十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六月二十四日修正之第十條條文，自一百十一年七月一日施行。	第十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一、現行條文移列第一項。 二、為使公告場所得有充 分餘裕與[illegible]構重 新排定檢測事宜，爰 於新增本次修 正條文之施行日期[illegible]

本單元課程結束

Thank You !



簡報人員：洪明瑞博士/明志科技大學環安衛系
通訊地址：243新北市泰山區貴子里工專路84號
聯絡電話：(02)2908-9899 # 4657 或 0960-613-309
電子信箱：mingjui@mail.mcut.edu.tw


Q&A

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12年度室內空氣品質自主管理標章宣導說明會

Propaganda for Indoor Air Quality Self-Management Mark

室內空氣品質自主管理標章實施作業

簡報人員：洪明瑞博士

報告日期：中華民國112年08月03日

議程(Agenda)

時 間	議 題	講師/單位
09：30~10：00	報到	
10：00~10：10	長官致詞	桃園市政府 環境保護局
10：10~11：40	■ 室內空氣品質法規及計畫書撰寫 ■ 室內空氣品質自主標章要點與推動情形 ■ 綠點獎勵制度及使用說明 ■ 室內空氣品質自主管理標章系統申辦作業	明志科技大學 洪明瑞教授
11：40~12：00	綜合討論	與會人員
12：00~	散會	



目錄(Content)

■壹、前言／Preface(04)

■貳、室內空氣品質自主管理標章之介紹 / An introduction to self-management mark on indoor air quality(27)

■參、室內空氣品質自主管理標章之申請 / Application for indoor air quality self-management mark(72)



壹 前言(Preface)

1-1 您呼吸的空氣乾淨嗎
Is the air you breathe clean?

1-2 室內空品重要性
The importance of indoor air quality

1-3 室內空品立法目的
The purpose of the legislation on indoor air quality

1-1 您呼吸的空氣乾淨嗎？



外氣乾淨嗎？

世衛組織(2017)指出全球92%的人無法呼吸到安全的空氣







令人憂心的大氣環境！





https://www.who.int/news-room/detail/02-05-2018-9-out-of-10-people-worldwide-breathe-polluted-air-but-more-countries-are-taking-action

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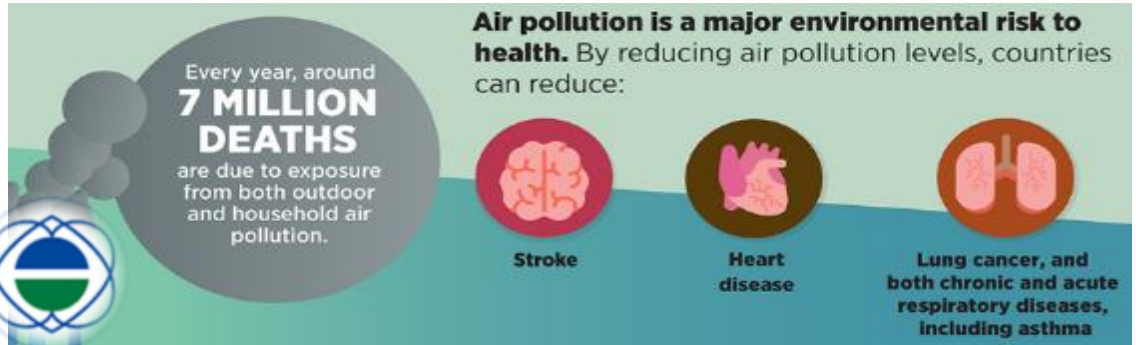
Health Topics | Countries | News | Emergencies | About Us

Home / News / Detail / 9 out of 10 people worldwide breathe polluted air, but more countries are taking action

7 million deaths every year

9 out of 10 people worldwide breathe polluted air

WHO(2019)指出每年有700萬人直接或間接死於空氣污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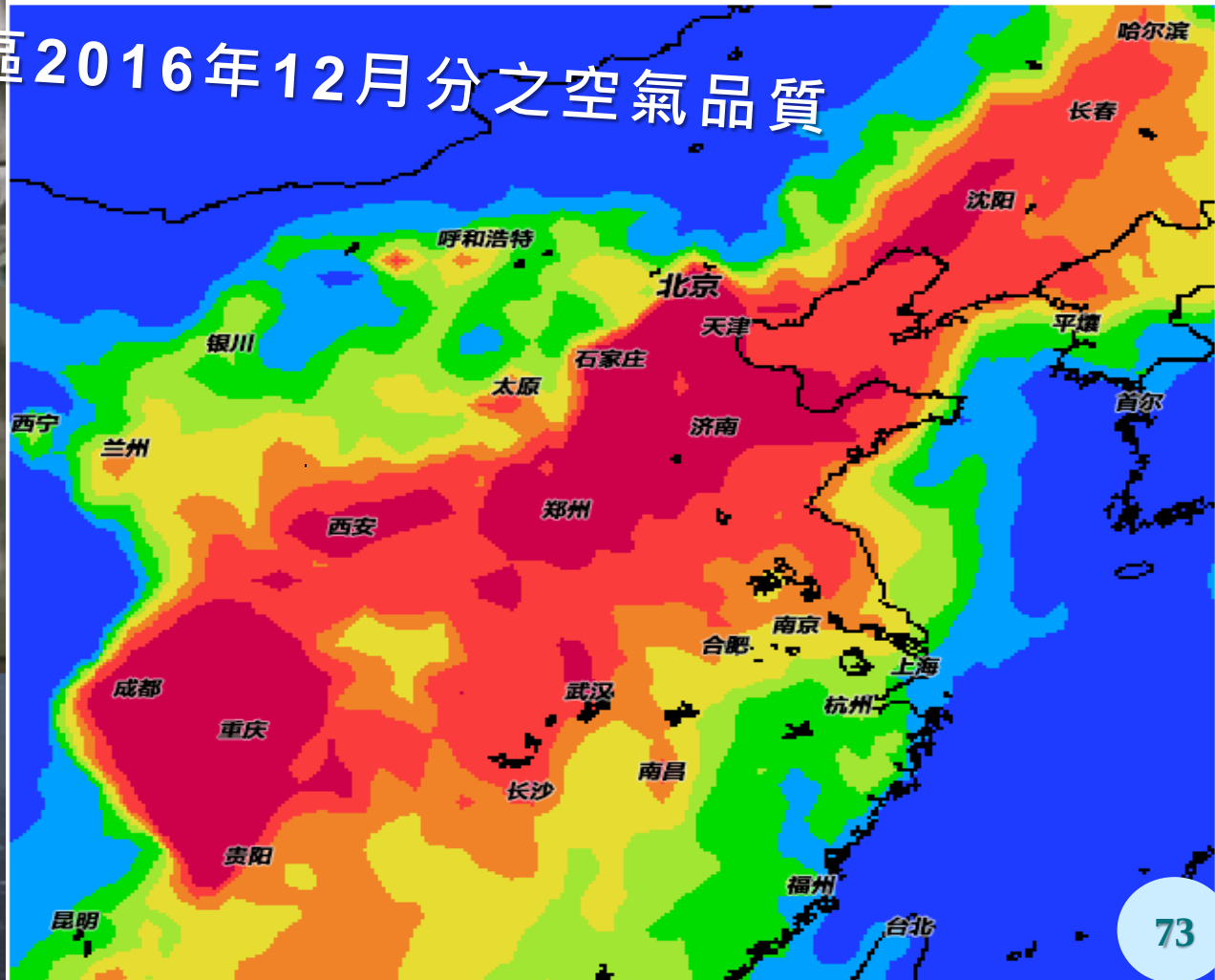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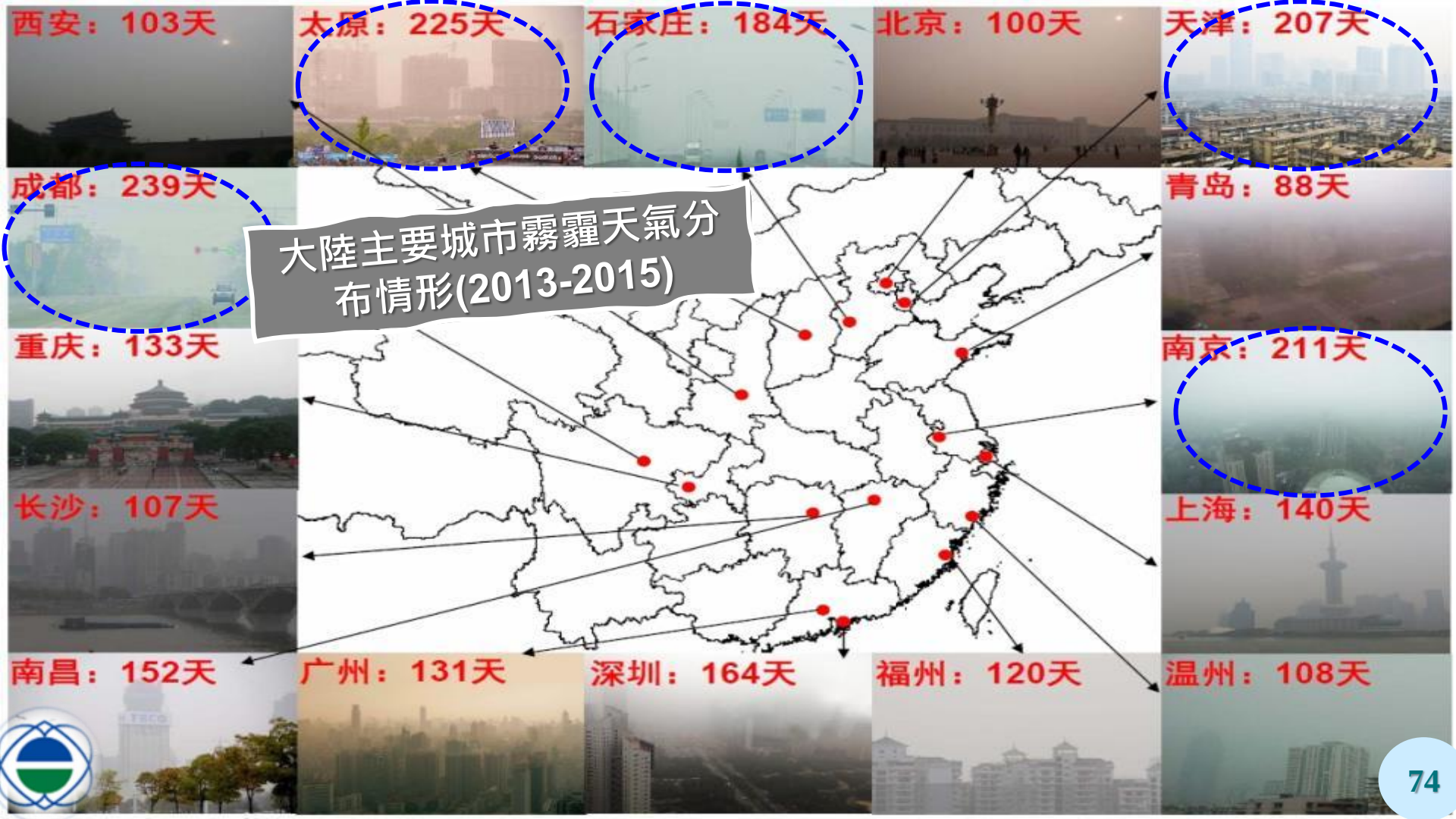




大陸華北地區2016年12月分之空氣品質

2016年12月19日00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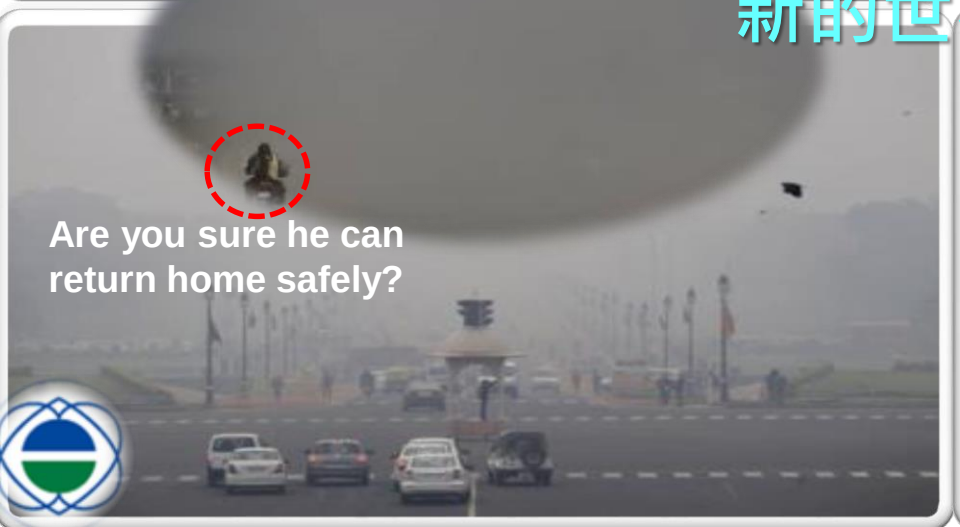

西安：103天
太原：225天
石家庄：184天
北京：100天
天津：207天
成都：239天
青岛：88天
大陸主要城市霧霾天氣分布情形(2013-2015)
重庆：133天
南京：211天
长沙：107天
上海：140天
南昌：152天
广州：131天
深圳：164天
福州：120天
温州：108天

幽暗的國度—印度首都新德里(2017)

新的世界霧都










印度
伊朗
亞洲鄰近各國近年來之空氣品質狀況
阿富汗
巴基斯坦

黑壓壓一片到底是哪？觀光大國廢氣籠罩，一周20萬人就醫
https://www.chinatimes.com/realtimenews/20230312001304-260408?chdtv

泰國飽受空污之苦，百萬人染相關疾病
https://today.line.me/tw/v2/article/WBWZ3rL

泰國曼谷近期空污嚴重，圖為2023/3/7曼谷被黃褐色有害霧霾籠罩，看不出曼谷原貌（圖／路透社）


宜蘭南方澳
高雄東帝士(85)大樓
台北松山機場
誰偷走了我們的呼吸權—寶島台灣
台北101大樓







您是否已覺得現在要看到藍天白雲已經成為一種渴望了呢?





面對持續惡化的空氣品質
或許～
您已逐漸習以為常了……？





當有人在呼籲或提醒您空氣品質不良時
您還在以為我們危言聳聽……？

但是
千萬不要讓自己掉入溫水煮青蛙的陷阱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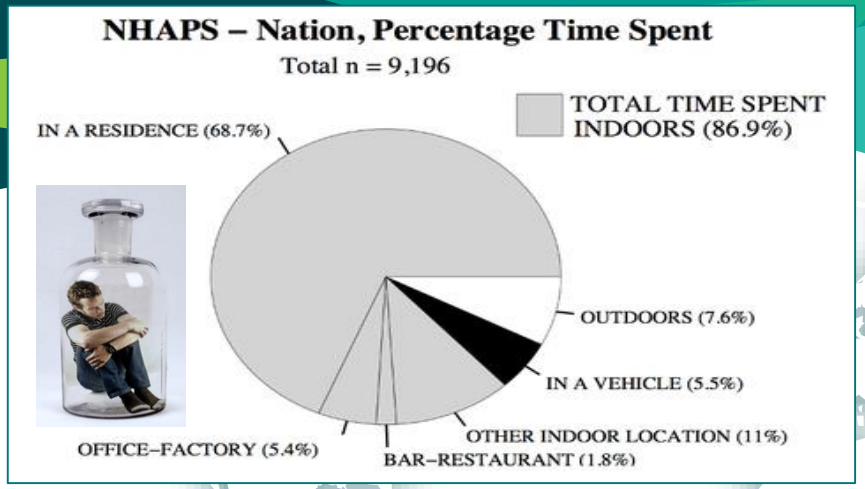
內氣乾淨嗎？常被忽略的室內空氣品質！

病態建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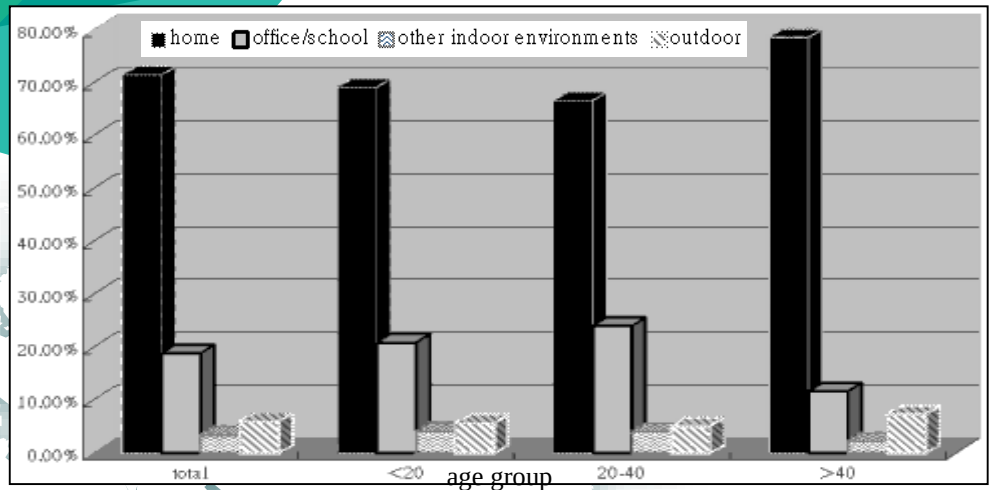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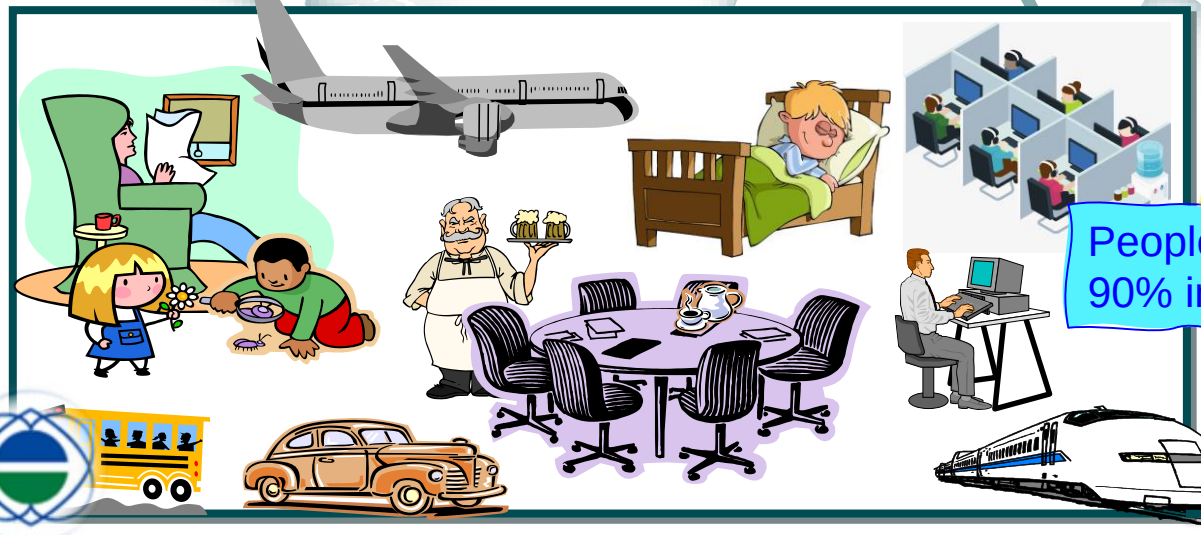




People spend most of their time indoors (>86.9%)(US EPA,1994)



People spend most of their time indoors (>90%)(WHO,2000)



Total exposure

People are 90% indoor

and 10% outdoor



◆ 食物、水、空氣孰輕孰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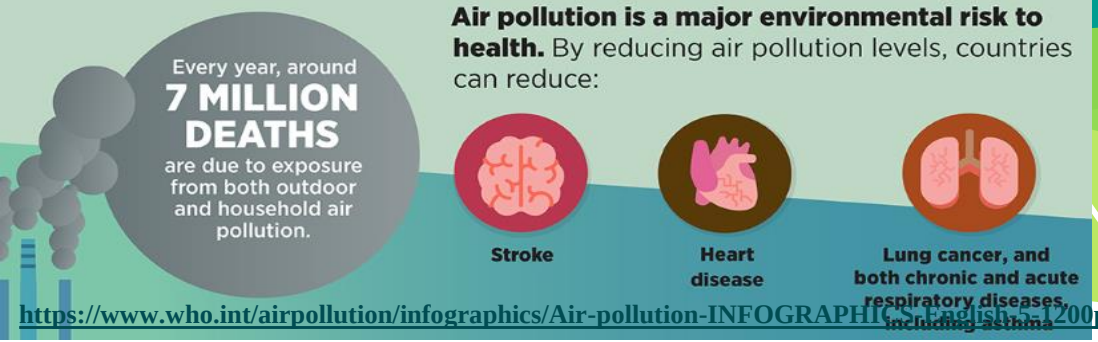
沒有回答之前，我們先思考一些問題？

- 人可以7天不吃東西，可以3天不喝水，但無法1刻鐘不呼吸。
- 一個成每天吃的食物大約5公斤左右，喝的水大約3公斤，呼吸的空氣大約12～15公斤。因此，食物、水、空氣孰輕孰重，不說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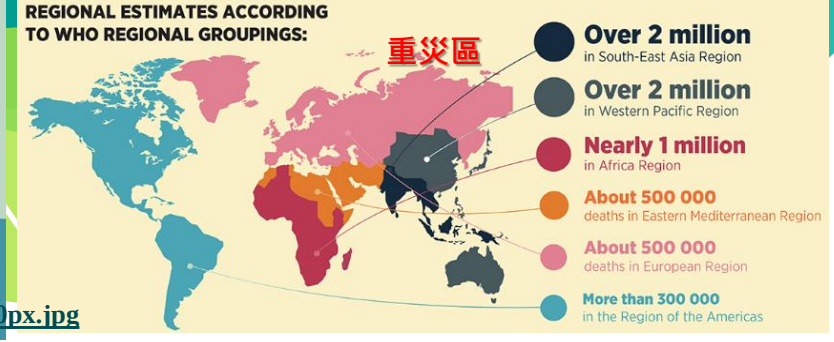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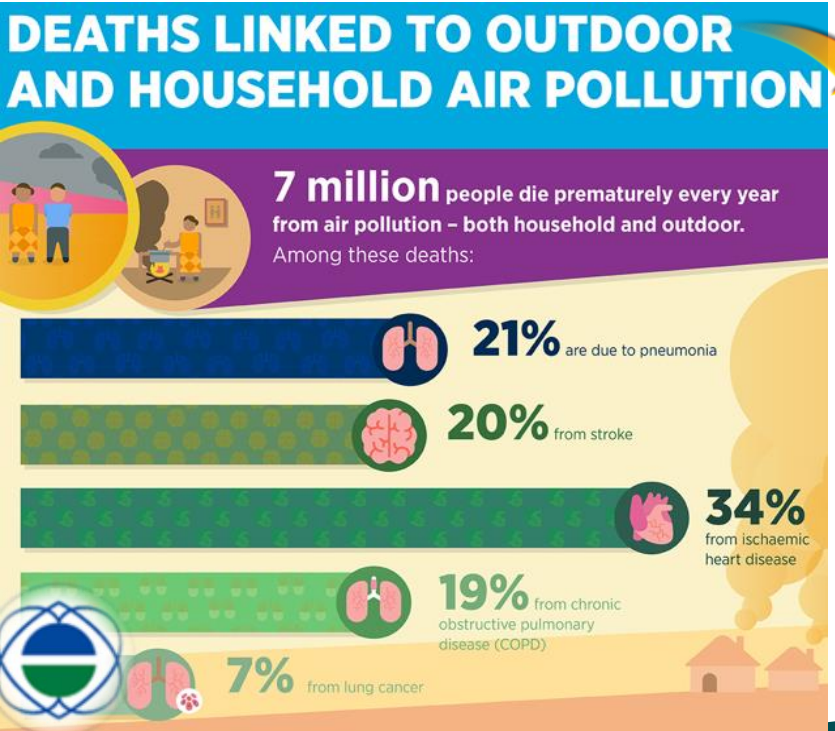


空氣、食物、水進入身體之比重示意圖



https://www.who.int/airpollution/infographics/Air-pollution-INFOGRAPHIC-5-English-5-1200px.jp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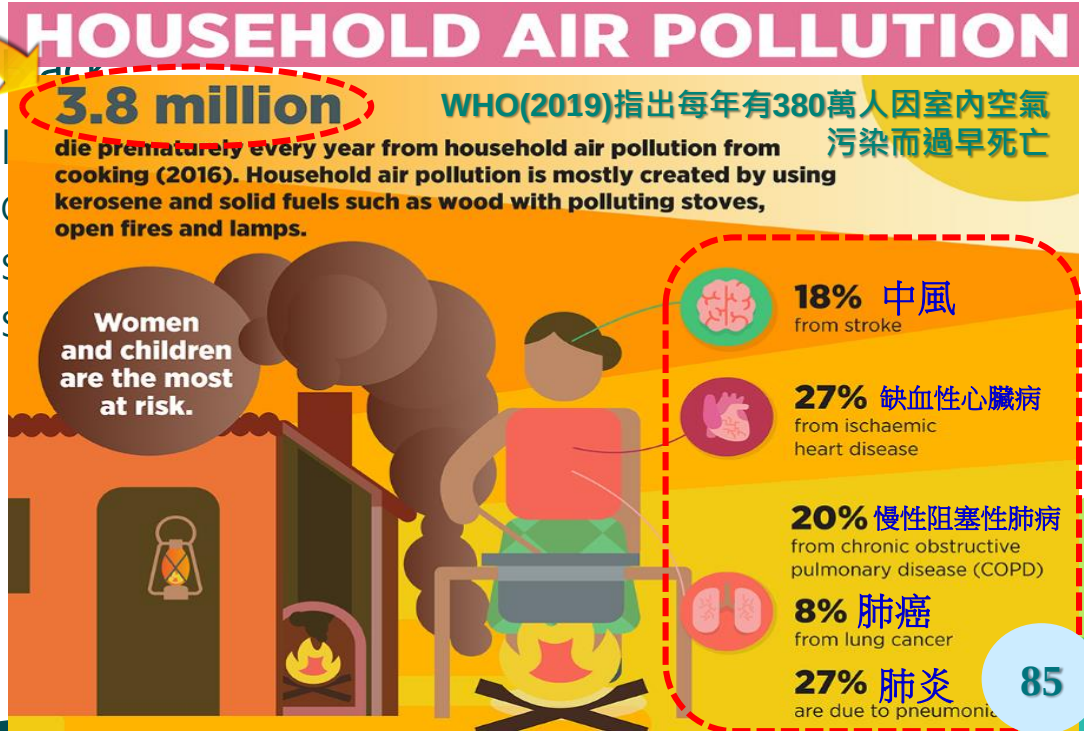


圖2 不只影響呼吸道！空污提高10種疾病風險



腦部
- 阿茲海默症：PM10高暴露量者（高於49.23微克／立方米），多出4倍風險

心血管
- 缺血性心臟病：每年約253萬人死亡
- 中風：每年約229.7萬人死亡

肝臟
- 肝癌：PM2.5濃度每增加13.1微克／立方米，罹肝癌風險提高22%

膀胱
- 膀胱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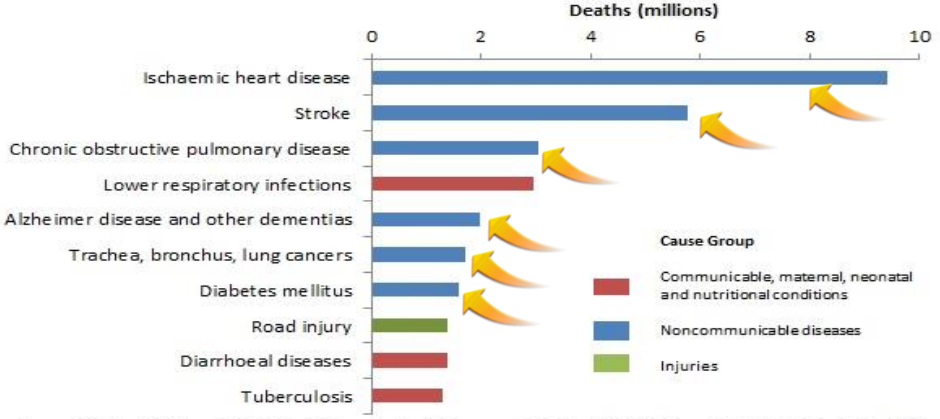
呼吸道
- 慢性阻塞性肺病：每年約118.8萬人死亡
- 急性下呼吸道疾病：每年約59.7萬人死亡
- 氣喘
- 肺癌：每年約44.3萬人死亡
- 肺腺癌：PM2.5濃度每增加5微克／立方米暴露，罹癌風險增加55%

子宮
- 嬰兒早產或體重過輕

資料來源：WHO、國際癌症研究機構、台大公衛系、《The Lancet Oncology》、《美國國家癌症研究院期刊》
整理：林怡廷

Top 10 global causes of deaths, 2016

https://www.who.int/news-room/fact-sheets/detail/the-top-10-causes-of-death



Source: Global Health Estimates 2016: Deaths by Cause, Age, Sex, by Country and by Region, 2000-2016. Geneva, 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2018.



空氣污染物危害表

細懸浮微粒PM2.5
- 致癌、呼吸道發炎、提高心血管病變風險

二氧化氮
- 呼吸道發炎、肺部傷害

一氧化碳
- 引發缺氧、提高心血管病變風險

注意事項
- 裏外外出戴口罩的習慣
- 空污嚴重時避免外出，必要時選戴N95口罩阻隔PM2.5
- 洗腎、心血管等慢性病患，呼吸道不適時應速就醫

環保署空氣品質監測網
- http://taqm.epa.gov.tw

資料來源：黃文宏醫師、王宗道醫師、葉光弘醫師、環保署

俠醫林杰樑遺愛 指導研究躍國際

空污濃 洗腎患死亡率增76%

台灣腎臟醫學會理事長、台大醫學院內科教授林杰樑（右）生前曾指導研究團隊，發現空污濃度與洗腎患死亡率息息相關，PM2.5濃度每增加5微克／立方米，洗腎患死亡率增加76%。（資料照）

深入肺泡會致癌

黃文宏表示，環保署一〇〇九到一〇一一年空氣品質測資料顯示，台北盆地細懸浮微粒PM2.5、一氧化氮和一氧化碳濃度，都比非台北盆地高，再細算洗腎病患兩年一住台北盆地者的死亡率，較非台北盆地者高七成六。

心血管疾病是洗腎病患常見死因，研究證實，非台北盆地者僅百分之九點二。

台灣健康空氣行動聯盟發起人葉光弘說，細懸浮微粒PM2.5可深入肺泡，再順著血液流遍全身，導致發炎、肺功能變差、心血管氧化破壞，均不利呼吸道、心血管健康。

心肌梗塞風險高

台大醫院心臟內科醫師王宗道補充，肺部細懸浮微粒PM2.5可破壞交感神經，造成心跳加速、血壓上升，增加心肌梗塞風險。

建議外出戴口罩

近年因空氣品質惡化，民眾無視於台灣環境已到了PM2.5可能比菸害還嚴重的地步，仍不願戴口罩外出，黃文宏醫師呼籲，PM2.5細懸浮微粒的直徑僅為頭髮的三十分之一，可直接穿過口罩、鼻腔，深入肺泡，引發心肌梗塞、中風等疾病，建議民眾外出時務必戴口罩，過敏族群及老人、小孩少外出活動。

資料來源：黃文宏醫師、王宗道醫師、葉光弘醫師、環保署

■林杰樑生前指導的研究團隊，發現空污會提高洗腎患者的死亡率。（資料照）

■昨晨雲林崙背空氣品質差，一片霧濛濛，與當地空氣品質良好景象（左圖）相距甚大。環保署提供

NEWS 時事議題

2016年WHO統計全球前十位死亡原因

看看 WHO 怎麼說

Part 1

2019 全球健康 10 大威脅



- 空污與氣候變遷
- 非傳染性疾病
- 不願施打疫苗
- 登革熱疫情
- 抗藥性問題
- HIV病毒與愛滋病

美的好朋友與你一同關心時下話題

MedPartner

環境與疾病議題需要更多人分享關注

從座位看人生（殊途同歸）







從佛教(不用計較)與空污醫學(要斤斤計較)的觀點看老年人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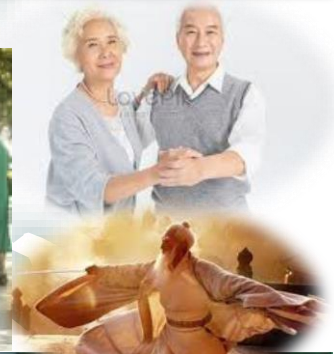


長期空污環境下生活的長者(老態龍鍾)





優良空氣環境下生活的長者(老當益壯)







1-2 室內空品重要性


居住環境與生活品質舒適度
呼吸權利以及空氣品質訴訟
病態大樓症候群與建築物關聯症
室內空氣品質(IAQ)之關聯性
相關醫療支出以及健保成本
身體健康與罹患疾病的風險
工作效率、產出與生產成本

1-3 室內空品立法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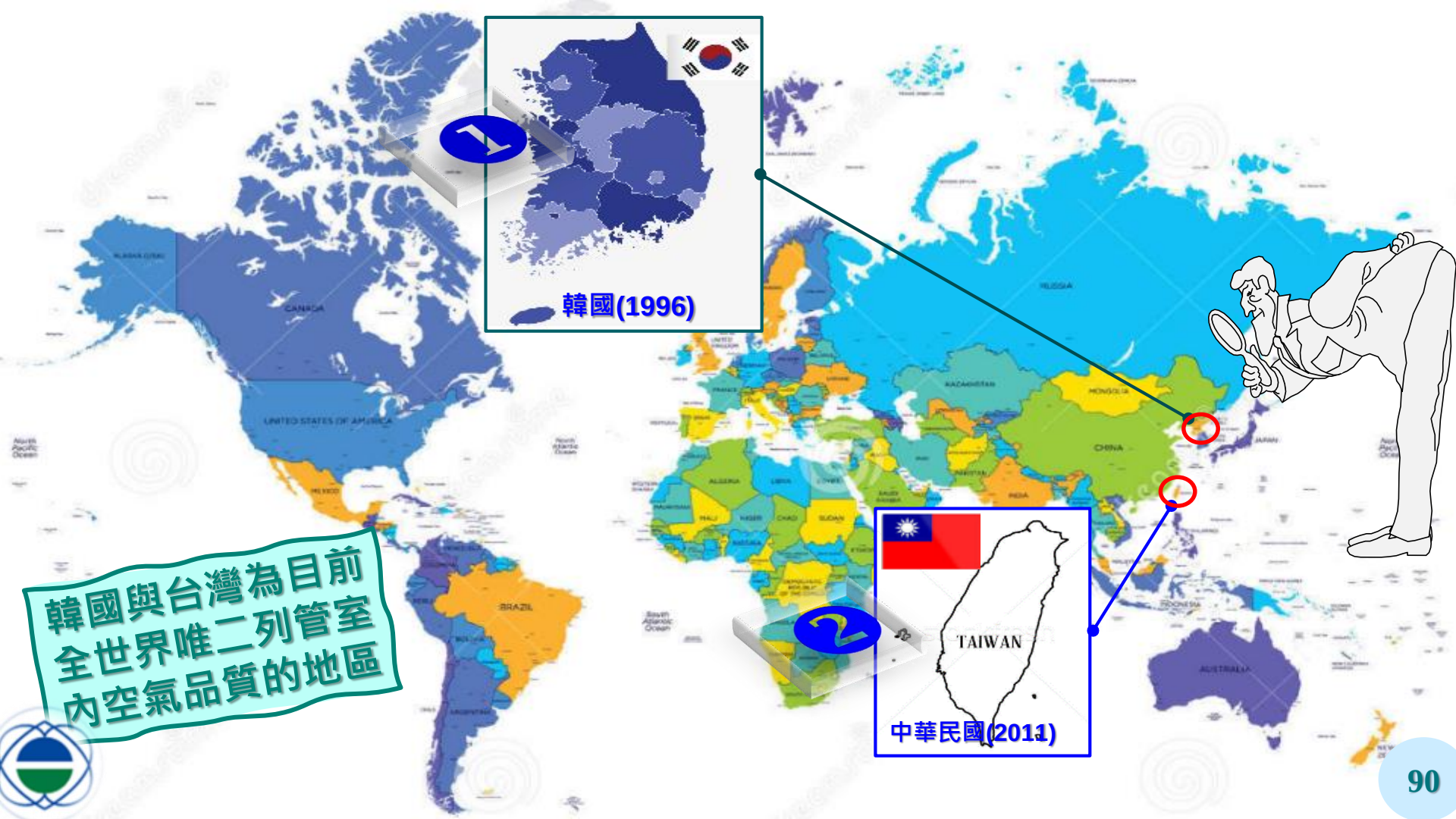


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

- 專責人員
- 計畫書
- 自主維護管理
- 巡查檢驗
- 定期檢測
- 自動監測系統
- 空氣品質改善

因應不良空氣品質的危害推動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的目的




1
韓國(1996)
2
TAIWAN
中華民國(2011)
韓國與台灣為目前
全世界唯二列管室
內空氣品質的地區

◆世界各國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令及規範彙整

區域	是否具有法源依據	國家	制訂機關	法令/規範
亞洲	具法源依據	中國	衛生部	公共場所衛生標準(法令)
			建設部	民用建築工程室內環境污染控制規範(法令)
		南韓	環境部	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Indoor Air Quality Management Act)(法令)
		日本	厚生勞動省	建築物衛生管理法(法令)
		中華民國	環境保護署	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法令)
	不具法源依據	中華民國	內政部營建署	建築技術規則(指引)
		中國	國家環境保護總局	室內空氣品質標準(指引)
		香港	環境保護署	辦公室及公眾場所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指引(指引)
		新加坡	環境部	良好辦公建築室內空氣品質指引(Guideline for Good Indoor Air Quality in Office Premises) (指引)
		印度	採暖、製冷和空調工程師協會(ISHRAE)	室內環境品質標準(indoor environmental quality standards)
北美洲	不具法源依據	美國	環境保護署	學校室內空氣品質管理工具(Indoor Air Quality Tools for Schools, IAQ TfS)(指引)
				建築物空氣品質：建築物所有人及設備管理人員指引(Building Air Quality：A Guide for Building Owners and Facility Managers) (指引)
			美國OSHA	商業和機構建築的室內空氣質量(Indoor Air Quality in Commercial and Institutional Buildings)
			美國採暖-製冷空調工程師學會ASHRAE	可接受的室內空氣品質通風(ASHRAE Standard 62.1-2019 ventilation for acceptable indoor air quality)
歐洲	不具法源依據	芬蘭	Ministry of Social Affairs and Health 室內空氣質量和氣候協會(FiSIAQ)	室內空氣品質指引(Indoor Air Guidelines)(指引) Classification of Indoor Climate
		法國	The French Agency for Environmental and Occupational Health Safety and the French Scientific and Technical Centre for Building	Indoor air quality guidelines (IAQGs)
		德國	AOLG	室內空氣指導值(Indoor air guide value)
		挪威	勞動和社會事務部	Regulations concerning the design and layout of workplaces and work premises (the Workplace Regulations)
		歐洲辦公室	WHO Regional Office for Europe	「室內空氣品質指南」 (WHO guidelines for indoor air quality：selected pol

相關法

專法

指引

第15 條　下列場所全面禁止吸菸：

一、高級中等學校以下學校及其他供兒童及少年教育或活動為主要目的之 場所。

二、大專校院、圖書館、博物館、美術館及其他文化或社會教育機構所在 之室內場所。

三、醫療機構、護理機構、其他醫事機構及社會福利機構所在場所。但老 人福利機構於設有獨立空調及獨立隔間之室內吸菸室，或其室外場所 ，不在此限。

四、政府機關及公營事業機構所在之室內場所。

五、大眾運輸工具、計程車、遊覽車、捷運系統、車站及旅客等候室。

六、製造、儲存或販賣易燃易爆物品之場所。

七、金融機構、郵局及電信事業之營業場所。

八、供室內體育、運動或健身之場所。

九、教室、圖書室、實驗室、表演廳、禮堂、展覽室、會議廳（室）及電 梯廂內。

十、戲劇院、電影院、視聽歌唱業或資訊休閒業及其他供公眾休閒娛樂之 室內場所。

十一、旅館、餐廳、餐飲店或其他供公眾消費之室內場所。但於該場所內 設有獨立空調及獨立隔間之室內吸菸室、半戶外開放空間之吸菸室、雪茄館、下午九時以後開始營業且十八歲以上始能進入之酒吧 、視聽歌唱場所，不在此限。

十二、三人以上共用之室內工作場所。

十三、其他供公共使用之室內場所及經各級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場所及交 通工具。 前項所定場所，應於所有入口處設置明顯禁菸標示，並不得供應與吸菸有 關之器物。

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十一款但書之室內吸菸室；其面積、設施及設置辦法， 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菸害防制法

保護室內空品的兩把利刃



◆ **目前全世界唯一有兩部強制性的單一法令管制室內空氣品質的國家，就是我們的寶島台灣**。其一為民國86年3月的「**菸害防制法**」，另一則為民國100年11月的「**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此兩部法令尤如為民眾室內環境健康把關的雙道保險或兩把利刃**，只要是公共或公眾使用的密閉或半密閉空間，包含各類交通運輸工具等，未來將逐一被公告列管並應符合我國的「室內空氣品質標準」的要求。



Want big impact?
USE BIG IMAGE.

顯示我國對於人權的重視與發展，已經由免於遭受及言論、維護基本自由的實質人權，進一步昇華至保障健康的環境人權層級。為「進步臺灣、美哉家園、建康呼吸」奠定永續發展的基礎，值得我們慶幸與按個讚。

貳 室內空氣品質自主管理標章之介紹 / An introduction to self-management mark on indoor air quality

2-1目前室內空品政策推動重點工作
The important works of policy promotion on IAQ at present

2-2室內空氣品質自主管理標章
Self-management mark of indoor air quality

2-3室內空品自主管理標章之重點
Key points of self-management mark for indoor air quality

2-4申請室內空品自主管理標章之誘因
Incentives to apply for the self-management mark on IAQ

2-5室內空品自主管理標章推動現況
Promotion status of self-management mark on IAQ

2-1目前室內空品政策推動重點工作

新增納管公私場所

103年第一批
10類型

106年第二批
6類型



大型
公共場所

已納管16類型、超過8成以上大型場所(約1,500家公私場所)

預告第三批　*109年12月11日預告*

爭議點：
1.小型室內場所，人員及成本負荷大。
2.使用空間特性單純、人數固定。

處理方式(廣泛聽取各單位意見)：
1.110年4月13日宣布優先推動自主管理標章。
2.優先推動自主管理標章，廣泛納入多元性場所自願參與。
3.與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研商，納入評鑑指標。

敏感族群經常出入場所


地區醫院


幼兒園




護理之家


產後護理

推動室內空氣品質自主管理措施



中小型
場所

引導室內空氣品質管理制度朝向「場所自主維護管理」、「標章制度」與「政府柔性輔導管制」的方向發展。

■修訂「室內空氣品質檢驗測定管理辦法」 ▶ 標章推廣申請

■訂定「室內空氣品質自主管理標章推動作業要點」 ▶ 標章分級制度(優良、良好級)





◆推動自主管理標章制度

全民綠生活

推動重點

推動
室內空氣品質
自主管理
標章制度

- 標章設計徵選活動
- 優良標章分級制度
- 檢討修訂「室內空氣品質檢驗測定管理辦法」
- 鼓勵裝設連續自動監測

- 109.7 月標章制度研擬
- 109.9~10月進行標章圖樣徵選活動
- 109.12月辦理標章圖樣決選會議及頒獎典禮
- 110.2月圖樣修正定稿
- 110.5月規劃申請標章註冊
- 110.6月規劃正式發布實施標章

109年

- 修訂「室內空氣品質檢驗測定管理辦法」
- 推動室內空氣品質自主管理標章制度
- 舉辦「室內空氣品質自主管理標章」徵選

110年

- **鼓勵公告場所取得室內空品自主管理標章。**

111～112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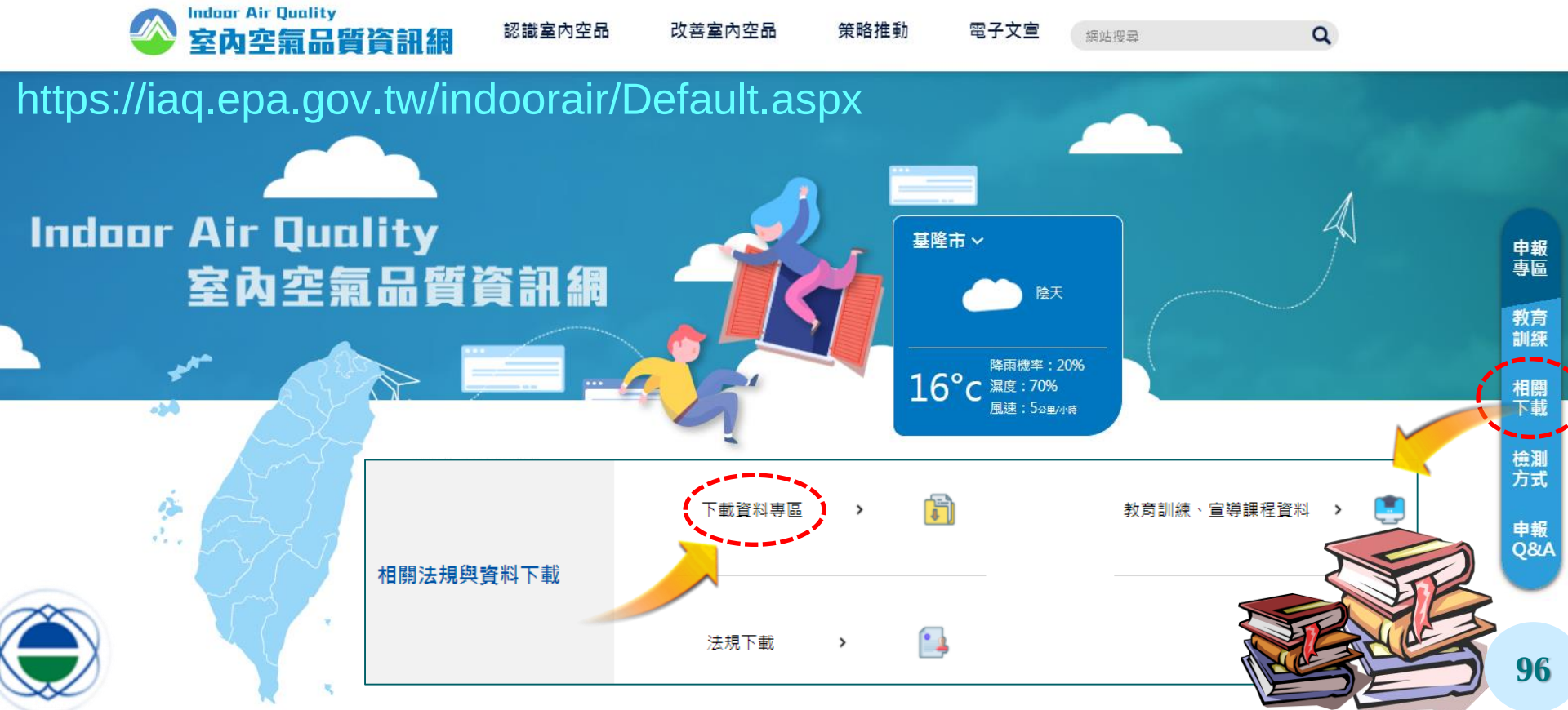
- **鼓勵非公告場所取得室內空品自主管理標章。**
- 驗證並推廣自動監測、通風、空調整合系統節電效能
- 結合綠色居家推廣室內空品管理。





2-2室內空氣品質自主管理標章

◆室內空品自主管理標章網站資訊



https://iaq.epa.gov.tw/indoorair/download_dataArea.aspx

5.自主管理標章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室內空氣品質自主管理標章推動作業要點.pdf
- 室內空氣品質自主管理優良級標章規格標準.pdf
- 室內空氣品質自主管理良好級標章規格標準.pdf
- 室內空氣品質自主管理標章申請書.odt
- 室內空氣品質自主管理標章申請書.pdf
- 室內空氣品質自主管理標章申請專用切結書.doc
- 室內空氣品質自主管理標章申請專用切結書.pdf
- 室內空氣品質自主管理優良級標章圖示.pdf
- 室內空氣品質自主管理良好級標章圖示.pdf
- 室內空氣品質自主管理優良級標章圖示.ai
- 室內空氣品質自主管理良好級標章圖示.ai
- 室內空氣品質自主管理標章證號圖示範例(僅供參考).pdf
- 「室內空氣品質自主管理標章」常見問題.pdf
- 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計畫文件(簡易版-非公告場所參考格式).doc
- 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計畫文件(簡易版-非公告場所參考格式).pdf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室內空氣品質自主管理標章推動作業要點

架構(共十八點)

第一點

訂定目的

第二點

標章分級

第三~五點

- 申請標章使用權之申請與管理備查、應備文件及審查核發程序

第六~八點

- 標章顏色、比例、大小
- 使用權有效期限及展延規定
- 取得優良級標章者，其定期檢測每三年實施一次

第九~第十點

- 巡查檢驗應佈巡檢點之總數
- 定期檢測採樣點總數計算依據
- 依公告場所空氣品質檢驗測定管理辦法進行巡查檢驗

第十一~第十四點

- 標章使用情形之追蹤、查核及檢驗規定
- 未符合標章規格標準之限期改善
- 不符合優良級標章規格標準經廢止標章使用權，但符合良好級標章規格標準，得申請改為授予良好級標章使用權。
- 不得將標章用於未依規定取得標章場所

第十五~第十八點

- 標章使用權人停業或歇業相關規定
- 使用期限屆滿之處理方式
- 撤銷與廢止標章使用權之條件



2-3室內空品自主管理標章之重點

一 目　的

- 為**促進公私場所改善室內空氣品質及公眾使用環境**，鼓勵公私場所取得室內空氣品質自主管理標章，**提升企業形象**，維護國民健康，特訂定本要點。

二 適用對象

- **公告場所(16類)**、**非公告場所(19類)**，皆可申請。

三 標章分級 - 依申請條件分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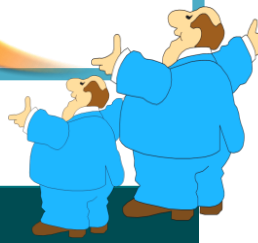
- **(一)優良級**；**(二)良好級**。



◆公告場所、非公告場所，皆可申請

標章標準適用於下列公私場所：

- 應符合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之十六類型公告場所。
- 符合十九類型（大專校院、圖書館、博物館美術館、醫療機構、社會福利機構、政府機關辦公場所、鐵路車站、航空站、大眾捷運系統車站、金融機構營業場所、表演廳、展覽室、電影院、視聽歌唱業場所、商場、運動健身場所、幼兒園、產後護理機構、托嬰中心），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之非公告場所。



舉例

公私場所	類型	適用公私場所	管理室內空間
公告場所	圖書館	指由中央主管機關、各級主管機關及鄉(鎮市)公所設立之圖書館，且其樓地板面積達一千平方公尺以上者。	圖書館之建築物室內空間，以圖書資訊供閱覽區、自修閱讀區及入館服務大廳為限。但不含位於以上室內空間之餐飲區、視聽室及資訊室。
非公告場所		指由中央主管機關、各級主管機關及鄉(鎮市)公所設立之圖書館，且其樓地板面積未滿一千平方公尺者。	

◆優良級標章、良好級標章應檢測項目及標準

室內空氣品質自主管理優良級標章規格標準.pdf

室內空氣品質自主管理良好級標章規格標準.pdf









室內空氣品質自主管理標章	優良級標章規格標準	編號	110
		分類號	01

1.適用對象

本標準適用於下列公私場所：

(1)應符合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之公告場所。

(2)符合十九類型（大專校院、圖書館、博物館美術館、醫療機構、社會福利機構、政府機關辦公場所、鐵路車站、航空站、大眾捷運系統車站、金融機構營業場所、表演廳、展覽室、電影院、視聽歌唱業場所、商場、運動健身場所、幼兒園、產後護理機構、托嬰中心），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之非公告場所。

2.申請文件

(1)符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室內空氣品質自主管理標章推動作業要點第四點（一）至（七）規定之文件。

(2)公告場所：業依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計畫切實執行之證明文件。

非公告場所：撰寫提出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計畫，並承諾據以執行。

(3)其他文件：場所基本資料（名稱地址、所有人管理及使用人、使用性質及樓地板面積）、維護規劃及管理措施、室內空氣品質不良之應變措施等文件。

3.公私場所適用類型之管理空間、檢測室內污染物項目、檢測標準，如下表所示：

各類型公私場所管理空間、室內空氣污染物項目及標準表

對象	項次	適用公私場所	管理室內空間	室內空氣污染物項目	監測時間	標準(單位)
公告場所	一	大專校院：指依大學法設立之國立、直轄市立、縣（市）立及私立之大專校院。	校院區內圖書館總館之建築物室內空間，以圖書資訊供閱覽區、自修閱讀區及入館服務人數為限，但不含位於以上室內空間之餐飲區、視聽室及資訊室。	1.二氧化碳(CO_2)	八小時	800(ppm)
				2.甲醛(HCHO)	一小時	0.03(ppm)
				3.細菌(Bacteria)	最高值	800(CFU/m^3)
				4.粒徑小於等於十微米(μm)之懸浮微粒(PM_{10})	二十四小時	50(μg/m^3)
	二	圖書館：指由中央主管機關、各級主管機關及鄉(鎮、市)公所設立之圖書館，且其樓地板面積達一千平方公尺以上者。	圖書館之建築物室內空間，以圖書資訊供閱覽區、自修閱讀區及入館服務人數為限，但不含位於以上室內空間之餐飲區、視聽室及資訊室。			
	三	博物館、美術館：指中央政府、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所設立之公立博物館、美術館，且其普通（室）樓地板面積達二千平方公尺以上者。	館區之各種（棟）建築物室內空間，以服務民眾觀賞陳列展示室及入出口服務人數為限，但不含位於以上室內空間之餐飲區、視聽室及資訊室。			
	四	醫療機構：指經衛生福利部醫	醫院院區之各種（棟）建築物室內空間，以中樞御號、	1.二氧化碳(CO_2)	八小時	800(ppm)
				2.一氧化碳(CO)	八小時	2(ppm)

室內空氣品質自主管理優良級標章規格標準.pdf

室內空氣品質自主管理標章	良好級標章規格標準	編號	110
		分類號	02

1.適用對象

本標準適用於下列公私場所：

(1)應符合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之公告場所。

(2)符合十九類型（大專校院、圖書館、博物館美術館、醫療機構、社會福利機構、政府機關辦公場所、鐵路車站、航空站、大眾捷運系統車站、金融機構營業場所、表演廳、展覽室、電影院、視聽歌唱業場所、商場、運動健身場所、幼兒園、產後護理機構、托嬰中心），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之非公告場所。

2.申請文件

(1)符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室內空氣品質自主管理標章推動作業要點第四點（一）至（七）規定之文件。

(2)公告場所：業依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計畫切實執行之證明文件。

非公告場所：撰寫提出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計畫，並承諾據以執行。

(3)其他文件：場所基本資料（名稱地址、所有人管理及使用人、使用性質及樓地板面積）、維護規劃及管理措施、室內空氣品質不良之應變措施等文件。

3.公私場所適用類型之管理空間、檢測室內污染物項目、檢測標準，如下表所示：

各類型公私場所管理空間、室內空氣污染物項目及標準表

對象	項次	適用公私場所	管理室內空間	室內空氣污染物項目	監測時間	標準(單位)
公告場所	一	大專校院：指依大學法設立之	校院區內圖書館總館之建築物室內空間			
						1500(CFU/m^3)
				4.粒徑小於等於十微米(μm)之懸浮微粒(PM_{10})	二十四小時	75(μg/m^3)
		中央主管機關、各級主管機關及鄉(鎮、市)公所設立之圖書館，且其樓地板面積達一千平方公尺以上者。	圖書館之建築物室內空間，以圖書資訊供閱覽區、自修閱讀區及入館服務人數為限，但不含位於以上室內空間之餐飲區、視聽室及資訊室。			
	三	博物館、美術館：指中央政府、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所設立之公立博物館、美術館，且其普通（室）樓地板面積達二千平方公尺以上者。	館區之各種（棟）建築物室內空間，以服務民眾觀賞陳列展示室及入出口服務人數為限，但不含位於以上室內空間之餐飲區、視聽室及資訊室。			
	四	醫療機構：指經衛生福利部醫	醫院院區之各種（棟）建築物室內空間，以中樞御號、統籌、執行、研究及入出口服務人數，以及開放式自助座位等	1.二氧化碳(CO_2)	八小時	1000(ppm)
				2.一氧化碳(CO)	八小時	9(ppm)
				3.甲醛(HCHO)	一小時	0.08(ppm)

室內空氣品質自主管理良好級標章規格標準.pdf





◆優良級標章規格標準(摘錄)

對象	項次	適用公私場所	管理室內空間	室內空氣污染物項目	監測時間	標準(單位)
非公告場所	十七	**幼兒園**：公立（含國小附幼）幼兒園及其分班、私立及非營利幼兒園。	幼兒園所在之各幢(棟)建築物室內空間，以提供幼童日常活動場所之教室、遊戲室為限。	二氧化碳(CO_2)	8hr	800 ppm
	十八	**產後護理機構**：各級政府所設立公立、私立產後護理機構。	產後護理機構之建築物室內空間，以提供產婦日常活動之大廳、交誼廳(會客室)	甲醛(HCHO)	1hr	0.03 ppm
	十九	**托嬰中心**：各級政府所設立公辦民營托嬰中心及私立托嬰中心。	托嬰中心之建築物室內空間，以提供嬰幼兒日常活動場所區域。	細菌(Bacteria)	最高值	800 CFU/m^3
				粗懸浮微粒(PM_{10})	24hr	50 μg/m^3

◆良好級標章規格標準(摘錄)

對象	項次	適用公私場所	管理室內空間	室內空氣污染物項目	監測時間	標準(單位)
非公告場所	十七	**幼兒園**：公立（含國小附幼）幼兒園及其分班、私立及非營利幼兒園。	幼兒園所在之各幢(棟)建築物室內空間，以提供幼童日常活動場所之教室、遊戲室為限。	二氧化碳(CO_2)	8hr	1,000 ppm
				甲醛(HCHO)	1hr	0.08 ppm
	十八	**產後護理機構**：各級政府所設立公立、私立產後護理機構。	產後護理機構之建築物室內空間，以提供產婦日常活動之大廳、交誼廳(會客室)	細菌(Bacteria)	最高值	1,500 CFU/m^3
	十九	**托嬰中心**：各級政府所設立公辦民營托嬰中心及私立托嬰中心。	托嬰中心之建築物室內空間，以提供嬰幼兒日常活動場所區域。	粗懸浮微粒(PM_{10})	24hr	75 μg/m^3

◆十六類公告及十九類非公告場所應檢測項目及標準

室內空氣品質自主管理優良級標章規格標準.pdf　室內空氣品質自主管理良好級標章規格標準.pdf

標章檢測項目及標準

檢測項目	監測時間	優良級	良好級	備註
CO_2 (ppm)	8小時	800	1000	共通性項目
HCHO (ppm)	1小時	0.03	0.08	
CO (ppm)	8小時	2	9	依場所類型符合1至3個項目
PM_{10} ($\mu g/m^3$)	24小時	50	75	
Bacteria (CFU/m^3)	最高值	800	1,500	

全民綠生活

級別／檢測方式	優良級	良好級
標章	優良	良好
1.直讀儀巡檢	增加巡檢頻率(每六個月)	同現行法規(定檢前兩個月)
2.標準方法檢測	依類型列管項目標準加嚴(每三年定期檢測一次)	標準同現行法規(每二年定期檢測一次)



四 主辦機關

-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地方環保局**)為申請案件之受理機關及應每六個月彙整標章核發情形送環保署備查。



- 申請書
- 一年內場所無違反室內空品相關法規切結書。
- 公司登記、商業登記或其他相關設立許可、登記、執照之證明文件。
- 依法完成室內空氣品質檢測後出具之檢測報告。
- 非公告場所提交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計畫並承諾據以執行之文件。
- 其他。

公告場所室內空氣品質檢驗測定管理辦法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室內空氣品質自主管理標章推動作業要點

室內空氣品質自主管理標章環保綠點回饋實施作業原則



優良 IAQ Excellent 室內空氣品質

良好 IAQ Good 室內空氣品質

申請機構 → 受理、審查、發證、管理 → 地方環保局


Indoor Air Quality
室內空氣品質資訊網
認識室內空品
改善室內空品
策略推動
電子文宣
English
網站搜尋
https://iaq.epa.gov.tw/indoorair/Default.aspx
Indoor Air Quality
室內空氣品質資訊網
基隆市
天氣圖片
降雨機率：% 濕度：% 風速：
公里/小時
申報及標章專區
教育訓練
相關下載
檢測方式
申報Q&A
公告場所查詢
全國已列管場所
第一批列管場所
442
所
第二批列管場所
1180
所
自主標章查詢及標章地圖
室內空氣品質自主管理標章線上申請系統
大專校院
160
圖書館
248
博物館、美術館
66
醫療機構
122
社會福利機構
21
政府機關辦公場所
148
鐵路車站
44
航空站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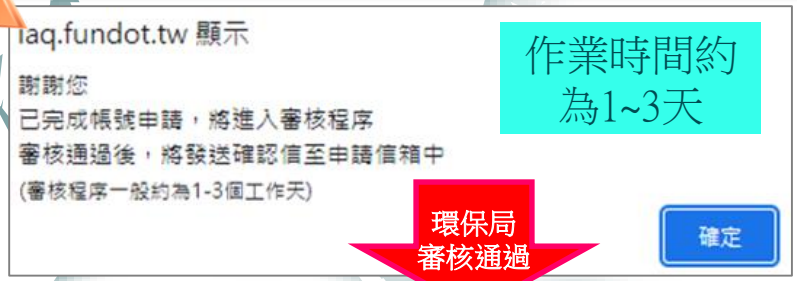
1.註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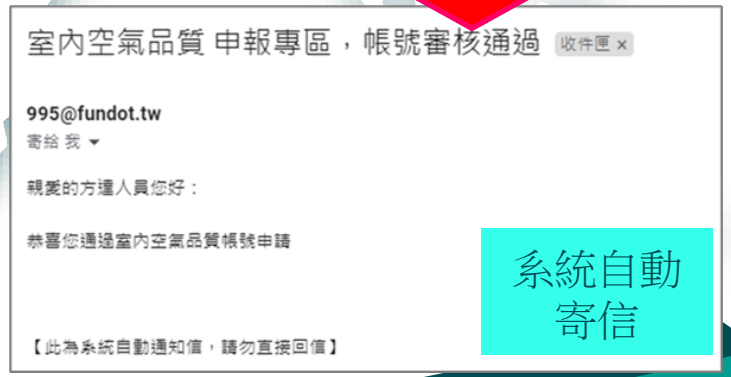
送出

- **基礎資料**：帳號、密碼
- **帳號管理者資訊**：使用者姓名、部門、職稱、連絡電話
- **場所資訊**：統一編號(非必填)、場所類別、郵遞區號、所在縣市、所在地址



作業時間約為1~3天

環保局審核通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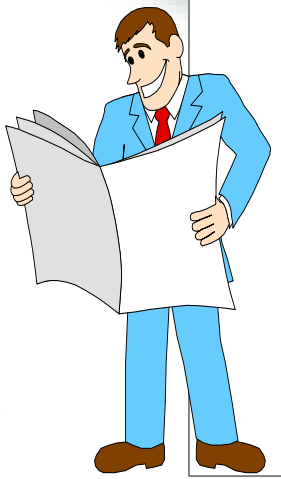
系統自動寄信

2.室內空氣品質自主標章申請5步驟



獲得帳號後，登入系統





五 申請文件與流程



申請書

前一年無違反室內空氣品質管理相關法規之切結書及其相關說明資料。

公司登記、商業登記或其他相關設立許可、登記、執照之證明文件。

申請標章應備文件

全民綠生活

本署認可檢測機構出具檢測合格報告(公告場所檢測報告得以前一年定期檢測合格證明文件代替之)

- ✓ 公告場所依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計畫執行管理維護及專責人員之證明文件
- ✓ 非公告場所提交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計畫並承諾據以執行之文件。

六

前點文件如有缺漏或不符，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指定期限通知申請人補正，屆期未補正者，駁回申請**。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標章規格標準規定，審查申請案件，**通過者，授予優良級或良好級標章之使用權**。

室內空品新主張，符合流程領標章

室內空氣品質自主管理標章審查流程





- 用印申請書
- 用印切結書及其相關說明資料
- 公司登記.商業登記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 室內空氣品質檢測合格檢測報告
- 承諾據以執行之維護管理計畫書
- 公告場所專責人員證書
- 其他經本署指定之文件



IAQ自主管理標章申請
主辦機關：地方環保局

室內空氣品質自主管理標章申請書

送件編號: 收件單位填寫

送件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單位填寫

申請場所類別: □公告場所 □非公告場所

申請標章種類: □優良級 □良好級

一、 申請單位基本資料(請確實填寫聯絡資料，以作為日後聯絡依據)

申請場所名稱：	
申請場所類別：	
申請場所地址:	
場所負責人：	身份證字號：
場所管理人：	連絡電話: Email:
場所室內樓地板面積: 總計：_____ 平方公尺 檢附：管制室內空間平面圖影本	

申請場所類別依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第六條填寫。

二、申請單位應檢附資料

項次	勾選欄	檢附資料
1		申請書
2		切結書及相關說明資料
3		公司登記、商業登記或其他相關設立許可、登記、執照之證明文件
4		室內空氣品質檢測報告
5		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計畫執行管理維護之證明文件
6		公告場所依法規設置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專責人員之證明文件(非公告場所免附)
填表人簽章:		填表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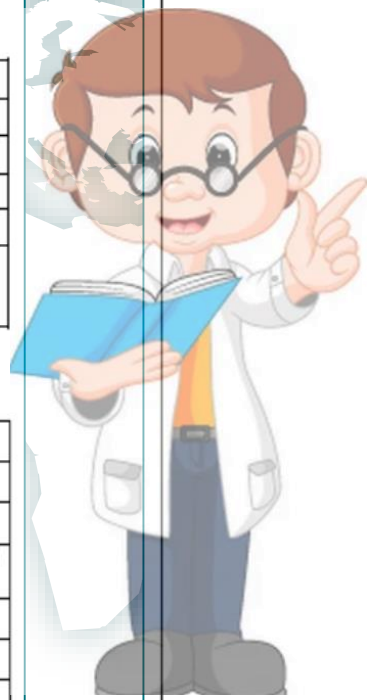
申請者不需填寫下列資料

三、室內空氣品質自主管理標章申請審查紀錄

對繳交資料齊全與否、是否符合申請標章種類標準進行審查:
如要說明，請補充於下:

□通過 □不通過 審查單位:

日期:



室內空氣品質自主管理標章申請專用切結書

一、 立切結書人【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以下稱本人）為申請室內空氣品質自主管理標章，謹代表【公司名稱】（以下稱本公司），向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立下切結。

二、本公司切結事項如下：

（一）本公司申請日前一年內，場所無違反室內空氣品質管理相關法規。

（二）本公司確認檢附之資料文件均屬實，並遵守室內空氣品質自主管理標章推動作業要點相關規定。

三、關於本標章之申請、核發、撤銷及廢止所產生之爭議，得依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室內空氣品質檢驗測定管理辦法及訴願、行政訴訟相關程序處理。

此 致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司名稱：

立切結書人：

公司統一編號：

公司地址：

身分證字號：

請在此用印（公司大章）	請在此用印（公司小章）

中 華 民 國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計畫文件

(簡易版)

場所名稱：

文件建立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場所名稱：

建立日期：_____

修正日期：_____

檢查項目	場所檢查 是	場所檢查 否	備註
壹、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計畫			
一、場所名稱及地址基本資料表	☐	☐	
二、場所義務人基本資料表	☐	☐	
三、場所樓地板面積基本資料表	☐	☐	
四、場所建築物特性基本資料表	☐	☐	
五、場所特定活動基本資料表	☐	☐	
六、室內空氣品質維護規劃及管理措施表	☐	☐	
七、場所室內空氣品質自主量測成果表	☐	☐	
八、室內空氣品質不良應變措施表	☐	☐	必要時修訂
貳、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計畫之附件			
一、附件一 場所室內空間平面圖影本	☐	☐	
參、注意事項			
一、場所室內空間座落於不同幢(棟)建築物內，每幢(棟)建築物應填寫第壹項之表三至表五。	☐	☐	
二、場所室內空間座落於不同幢(棟)建築物內，每幢(棟)建築物均應檢附第貳項之室內空間平面圖影本。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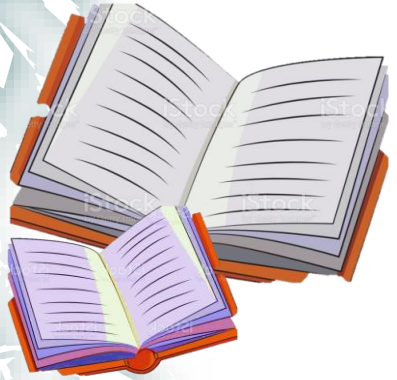
七 申請費用

行政費用

0(免費)

自費(1-3萬)

定期檢測費用



不符標準之改善費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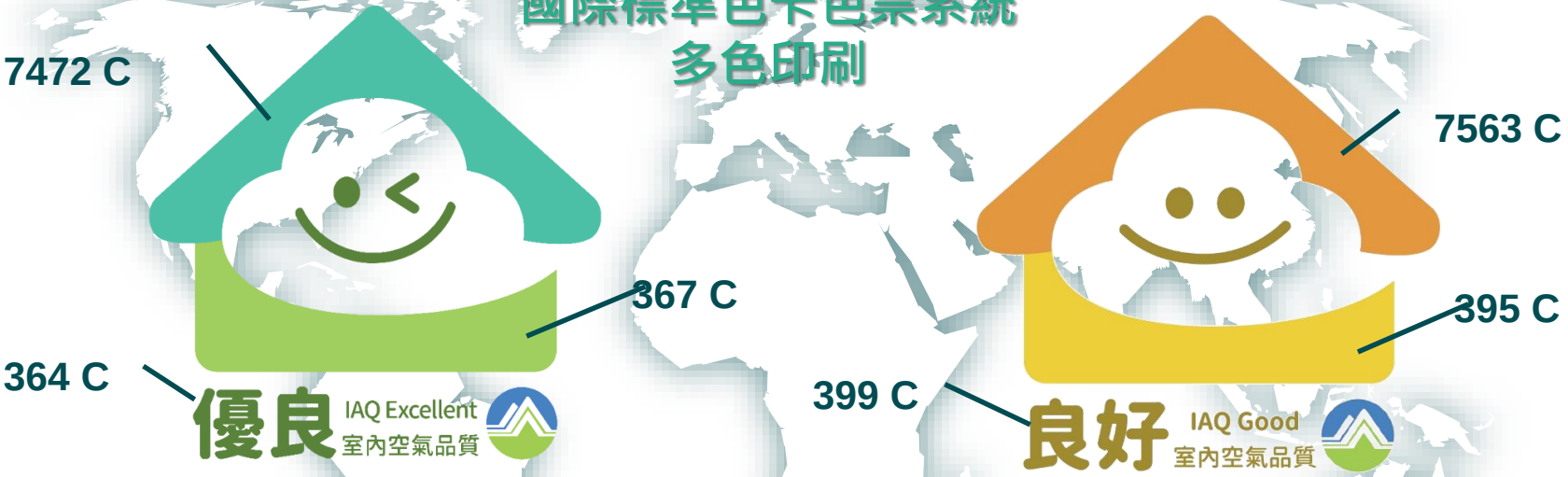
標章使用費用

0(免費)

自費(不定)

八 標章顏色、大小比例及標示位置規定

國際標準色卡色票系統
多色印刷



- 取得標章使用權者，於標章使用期間內，應依規定**標示於場所明顯處**。
- 標章使用權人不得變形或加註字樣。但得依**等比例放大或縮小**。
- 標章使用權人得申請調整標示顏色及標示方式，但**以單色印刷為限，並應於申請使用標章時一併提出**。

九 法定行政作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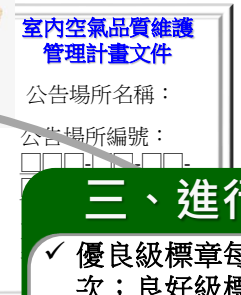
一、設置專責人員

- ✓ 參訓並考試及格以取得專責人員合格證照
- ✓ 專責人員發文地方環保局申請設置或核備

二、訂定維護管理計畫

- ✓ 訂定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計畫文件(簡易版-非公告場所)並據以執行
- ✓ 室內使用變更致影響室內空氣品質時，應立即檢討修正







三、進行巡查檢驗

- ✓ 優良級標章每六個月巡查檢驗一次；良好級標章每次實施定期檢測前二個月內完成巡查檢驗
- ✓ 巡查檢驗應於營業及辦公時段至少量測二氧化碳

三大法定行政作業

四、辦理定期檢測

- ✓ 委託檢驗測定機構定期實施室內空氣品質檢驗測定
- ✓ 優良級標章每三年定期檢測一次，良好級標章每二年定期檢測一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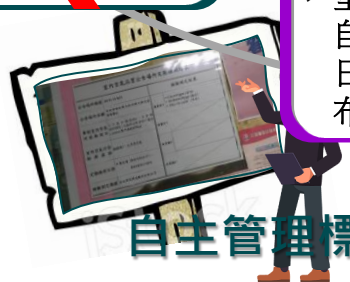
五、公布定檢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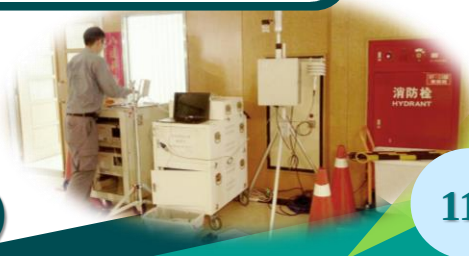
- ✓ 室內空氣品質定期檢測結果應自定期檢測採樣之日起四十五日內於主要場所入口明顯處公布（至少一處）

六、申報定檢結果

- ✓ 定期檢測結果應自定期檢測採樣之日起四十五日內併同其室內空氣品質維護計畫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







自主管理標章之法定行政作業(非公告場所)

巡查檢驗及定期檢測規定

- 優良級標章：每六個月巡查檢驗一次；每三年定期檢測一次。
- 良好級標章：每次實施定期檢測前二個月內完成巡查檢驗；每二年定期檢測一次。

巡查檢驗應佈巡檢點之總數，優良級標章及良好級標章依公告場所室內空氣品質檢驗測定管理辦法第五條規定辦理。

現行法規(公告場所室內空氣品檢驗測定管理辦法)巡查檢驗規定

室內樓地板面積	巡檢點數目
≦2,000 m^2	巡檢點數至少5點以上。
>2,000 m^2~≦5,000 m^2	每400 m^2增加一點，累進統計巡檢點數目。或巡檢點數目至少10點以上。
>5,000 m^2~≦15,000 m^2	每500 m^2增加一點，累進統計巡檢點數。或巡檢點數目至少25點以上。
>15,000 m^2~≦30,000 m^2	每625 m^2增加一點，累進統計巡檢點數目，但至少25點以上。或巡檢點數目至少40點以上。
>30,000 m^2	每900 m^2增加一點，累進統計巡檢點數目，但至少40點以上。

◆定期檢測採樣點總數計算依據

- **優良級標章**：採樣點數得依公告場所室內空氣品質檢驗測定管理辦法第七條(定檢點數)及第八條(細真菌點數)規定減半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
- **良好級標章**：依公告場所室內空氣品質檢驗測定管理辦法第七條及第八條規定辦理。

現行法規(公告場所室內空氣品檢驗測定管理辦法)定期檢測規定

室內樓地板面積	定檢點數目
面積≦5,000 m^2	至少1點
5,000 m^2<面積≦15,000 m^2	至少2點
15,000 m^2<面積≦30,000 m^2	至少3點
面積>30,000 m^2	至少4點



十一 標章之展延與後市場查核、限改機制

- **標章使用權有效期限及屆期展延**

標章使用期間，**優良級為三年**，**良好級為二年**。期滿如欲繼續使用，標章使用權人應於**期滿前三個月至六個月內申請展延**。逾期提出申請者，視為新申請案。

- **本署及縣市主管機關對標章使用情形之追蹤、查核及檢驗規定**

得不定期對標章使用情形進行**追蹤查核**，或對取得標章使用權之公私場所進行**室內空氣品質檢驗測定**；**每三年**應至少實施一次。

- **未符合標章標準限期改善條件**

公告方法現場檢測 ⇨ **未符合標章標準** ⇨ **命其限期改善**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限改期90日為限)

- **改善期間應於入口明顯處張貼限期改善公文**
- **取得優良級標章之公私場所，經查核未符合優良級標章規格標準，但符合室內空氣品質標準者，廢止優良級標章，並得申請改為授予良好級標章。**

十二 停歇(業)及使用期屆滿規定

- **標章使用限制**

  標章使用權人**不得將標章圖樣、證號或文字使用於未取得本署室內空氣品質自主管理標章之場所。**未取得標章使用權者，亦同。

- **使用權人停、歇業注意事項**

  標章使用權人**停止營運或歇業逾二個月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後**三十日內**，以**書面**方式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

  前項情形，標章使用權人亦得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廢止標章使用權。

- **使用期限屆滿處理方式**

  標章使用權人自使用期間屆滿之翌日起，應停止使用標章。

十三 撤銷及廢止

- **標章撤銷條件**

1.申請文件有**虛偽不實或提供不正確**資料。

2.以**詐欺、脅迫、賄賂或其他不正當**之方法，取得標章使用權。

- **標章廢止條件**

1.公司登記、商業登記、工廠登記或其他相關設立許可、登記、執照**經該管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

2.**不配合第十一點追蹤查核或檢驗測定**。

3.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十二點及第十三點規定，**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

4.違反第十四點規定者，**擅自使用**標章、證號或文字於未取得本署室內空氣品質自主管理標章之場所。

5.依第十五點第二項規定申請廢止使用。

6.**違反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經認定情節重大**。

其他經**本署認定**之情形。

全民綠生活

- **撤銷與廢止案件，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每六個月彙整送環保署備查。**



2-4 申請室內空品自主管理標章之誘因

1. 環保署辦理表揚
2. 取得標章之企業由環保署發放綠點(推動初期)
3. 納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評鑑項下訂定加分機制
4. 取得優良級標章:
   1.等同延長一年檢測頻率(原為2年檢測1次)
   2.檢測點數減半
   3.取代張貼公告
5. 提高企業品牌形象






室內空品取標章，
認證優良有好康
取得優良級標章，除環保署表揚與
提高企業形象外，還有以下好康：
1.有機會獲得環保署綠點350,000點
2.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評鑑機制加分
3.公告場所檢測頻率從原規定2年延長
為3年且檢測點數減半
優良 IAQ Excellent 室內空氣品質
良好 IAQ Good 室內空氣品質
標章要點查詢
HOSPITAL
MOVIE


取代張貼公告
提高企業品牌形象
優良
合格
圖書館開放
臺中市立圖書館
Carrefour
WELCOME
歡迎光臨
Wi-Fi
TT-Free Wi-Fi
拒毒空間
11:00~22:00

室內空氣品質自主管理標章環保綠點回饋實施作業原則

凡符合本原則規定取得標章者，都能獲得「環保綠點」享實質回饋

環保綠點回饋實施原則

實施對象

- 全臺取得室內空氣品質自主管理標章（優良級、良好級）之**非公告場所**。

取得標章之企業由環保署發放綠點

實施內容

- 取得**優良級**標章之非公告場所回饋綠點核發**350,000點**。
- 取得**良好級**標章之非公告場所回饋綠點核發**200,000點**。

實施原則

- 本原則實施對象限**非公告場所**，且**首次取得優良級或良好級自主管理標章為限**，依直轄市、縣（市）環保主管機關核發標章日期，由本署依序核發綠點，每年綠點額度有限，贈完為止。
- 綠點點數之使用期限，自活動兌換日起算，為期二年，點數逾期則等同失效，各場所可逕於環保集點會員平臺及APP查詢點數。
- 餘有關環保集點相關事宜，以環保集點官網公布環保集點規則為主。



環保綠點回饋實施原則

實施限制

- 針對非公告場所首次取得自主標章者核發綠點，曾獲得綠點回饋實施者，**不予重複核發**。
- 上述各項綠點之回饋以當年度為主，若因綠點核發完畢或預算不足時，得停止核發或移至下年度回饋核發。

綠點用途

- 非公告場所獲得綠點後可**自行運用**，包含給予場所內部同仁或職員使用，或透過發贈綠點進行相關業務之推廣事宜。
- 「環保綠點」可兌換、折抵具有環保標章、碳足跡標籤、MIT微笑標章以及在地農**產品**（CAS標章／有機農產品標章／TAP產銷履歷）認證的綠色**商品**。
- 前往綠色服務業(環保**旅館**或環保**旅行社**)、**生態遊憩**及**環境教育場所**，也可享有**住宿、遊憩、門票等折扣優惠**。





已納入標章項目之部會評鑑

主管機關	類型	評鑑名稱	標章納入項目
教育部	大專校院	大專校院校園環境管理現況調查與執行成效檢核實施計畫	「環境保護及能資源管理現況」項目，將標章納入執行成效檢核指標
衛福部	社福機構	112年度一般護理之家評鑑基準	項目D之創新或配合政策執行項目，納入取得標章之指標
		112年「住宿式機構強化感染管制獎勵計畫」	指標四納入取得標章之指標
	產後護理之家	112年度產後護理之家評鑑基準	項目D之加分項目，納入取得標章之指標
交通部	航空站	民用航空局111年度目標管理年終績效評核報告	協助3個航空站申請室內空氣品質自主管理標章

協調納入標章項目之部會評鑑

納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評鑑項下訂定加分機制

主管機關	類型	評鑑名稱	評鑑頻率
教育部	公、私幼兒園	幼兒園基礎評鑑指標	每5學年1次
	非營利幼兒園	非營利幼兒園績效考評指標	每學年度1次
衛福部	托嬰中心	托嬰中心評鑑作業規範參考範例	每3年1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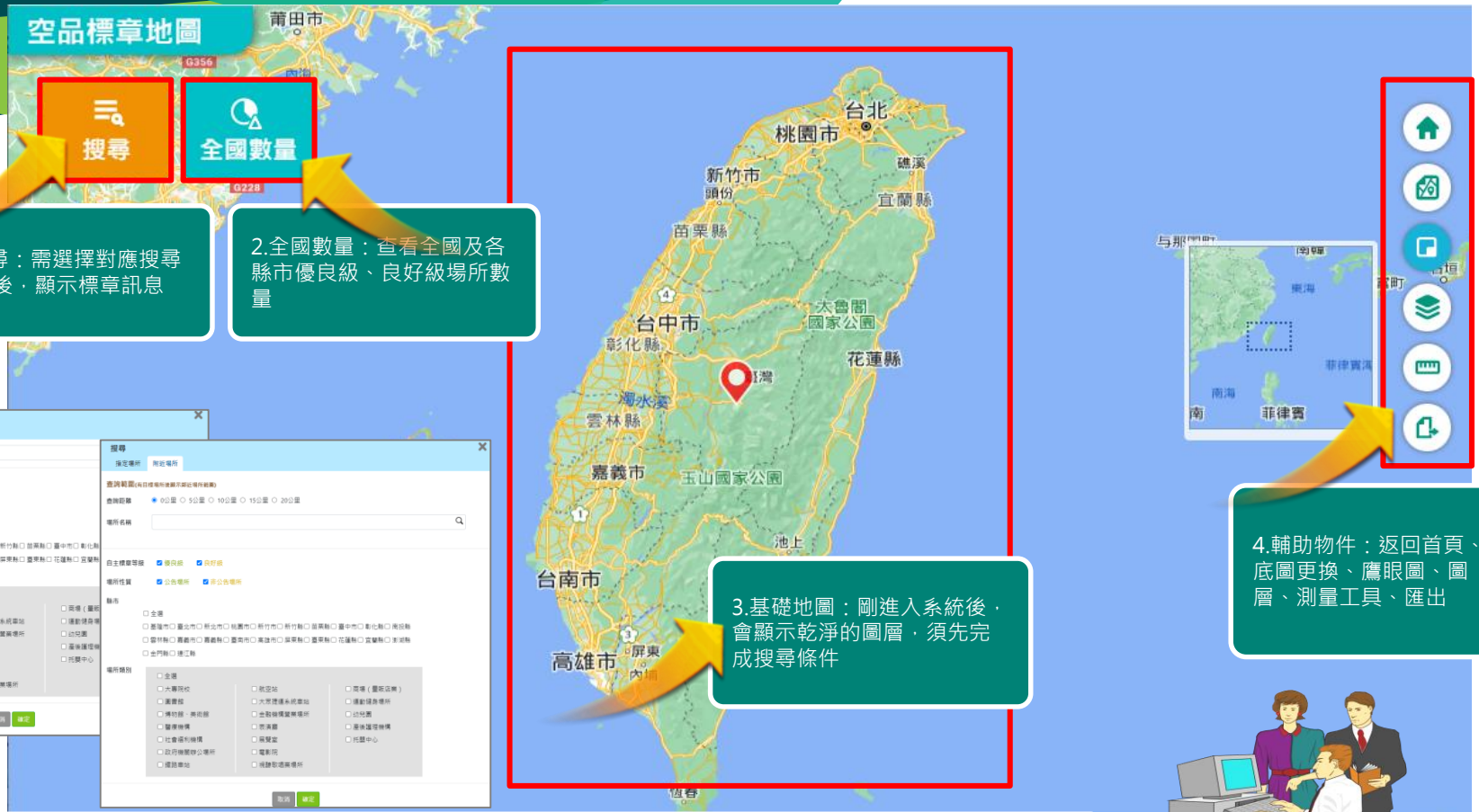
◇推動可視化標章地圖結合綠色旅遊與消費

電腦 https://iaq.epa.gov.tw/indoorair/Default.aspx



手機(平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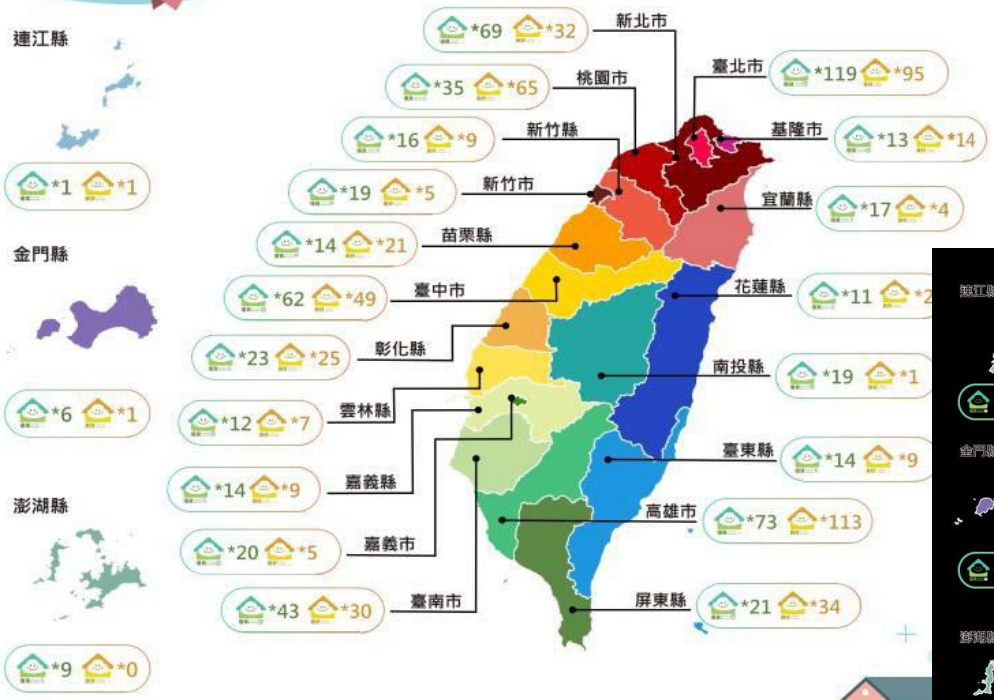
「**搜尋**」的內容共分為指定場所、附近場所等2大類型查詢(標章等級、場所性質、縣市、類別為共用條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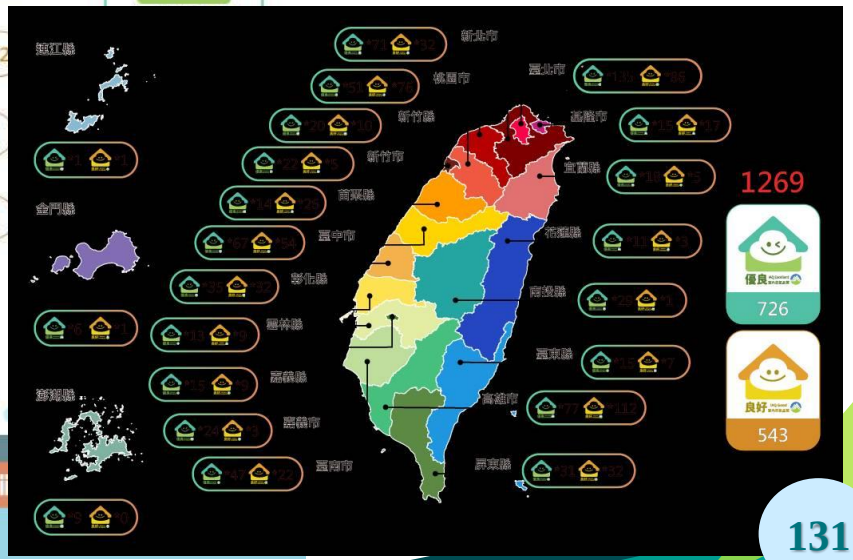
1.指定場所：搜尋輸入特殊關鍵字的場所資訊(不限於縣市)

2.附近場所：搜尋並指定單一場所，查詢周邊場所資訊

全國數量

室內空品有標章 維護公眾的健康





截至111年9月底全國標章數量統計

- 可查詢各縣市目前優良級、良好級場所數量及全國總數。
- 註：系統統計時間為進入自主標章地圖時間，非開啟全國數量統計時間。



1.搜尋條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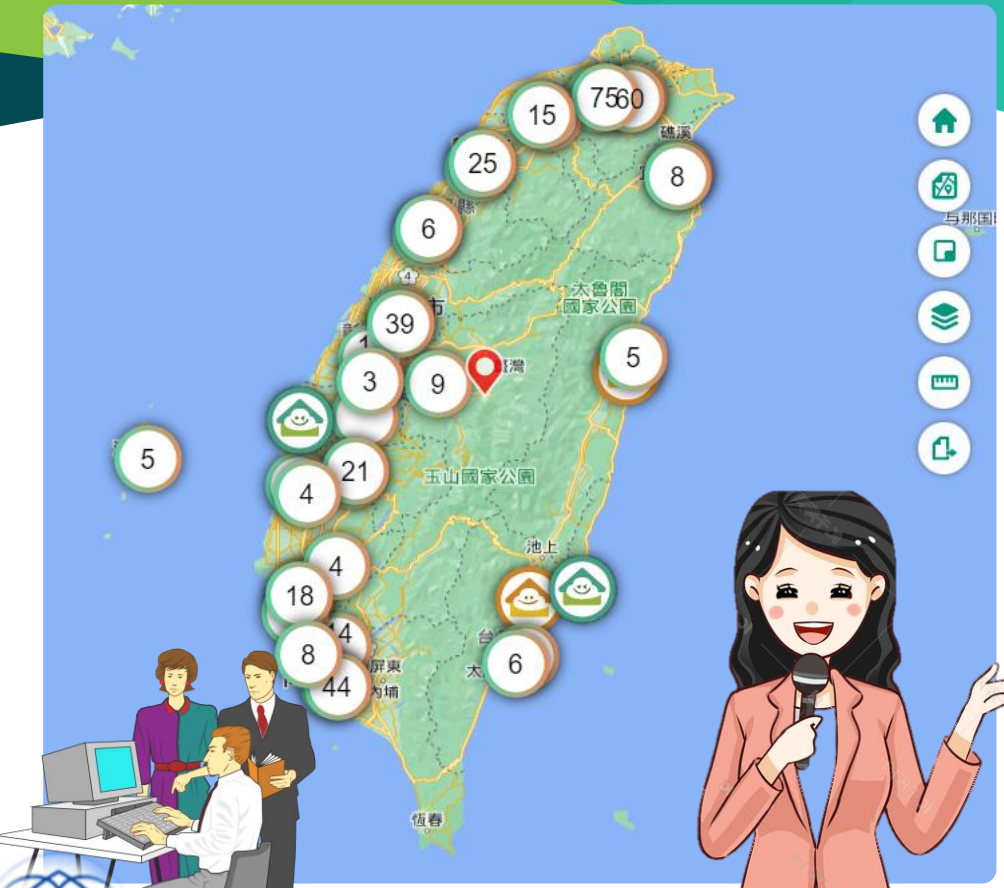
- 重新搜尋：須調整篩選條件，須點選搜尋
- 查詢條件：會即時顯示本次設定的查詢條件，點選場所的「查看」按鈕，會顯示本次選擇的場所類別
- 表單下載：下載篩選的場所清單

2.查詢清單

- 清單模板：以GOOGLE地圖清單顯示方式
- 即時導航：可點選「導航」自動引導至GOOGLE設定導航路線

3.標章圖層

- 分級顯示：分為優良、良好圖示
- 太陽圖：集合太陽圖解決密集座標
- 顯示輔助：底選欄位會顯示輻射性紅光，提醒選擇座標
- 資訊小窗：點選座標會顯示場所資訊小視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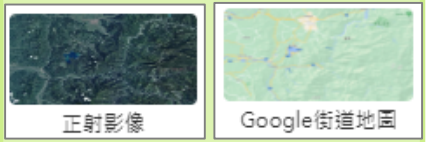
返回首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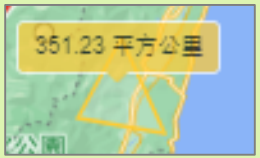
相關圖層



底圖變換



測量工具



鷹眼圖



匯出




Indoor Air Quality
室內空氣品質資訊網
Indoor Air Quality
室內空氣品質資訊網
申報專區
教育訓練
相關下載
檢測法規
申報Q&A
標章地圖
全國已列管場所
全國
第一批列管場所
443
所
第二批列管場所
1136
所
大專校院
162
圖書館
245
博物館、美術館
54


Indoor Air Quality
室內空氣品質資訊網
1 場所類別
2 標章等級
3 範圍選擇
場所類別(可複選)
大專院校
圖書館
博物館
醫療機構
社會福利
政府機關
鐵路車站
航空站
大眾捷運
金融機構
表演廳
展覽室
電影院
視聽歌唱
商場
運動健身
幼兒園
產後護理
托嬰中心
場所性質(可複選)
公告場所
非公告場所
下一步
台南市
高雄市
台東縣


Indoor Air Quality
室內空氣品質資訊網
1 場所類別
2 標章等級
3 範圍選擇
場所類別(可複選)
大專院校
圖書館
博物館
醫療機構
社會福利
政府機關
鐵路車站
航空站
大眾捷運
金融機構
表演廳
展覽室
電影院
視聽歌唱
商場
運動健身
幼兒園
產後護理
托嬰中心
場所性質(可複選)
公告場所
非公告場所
下一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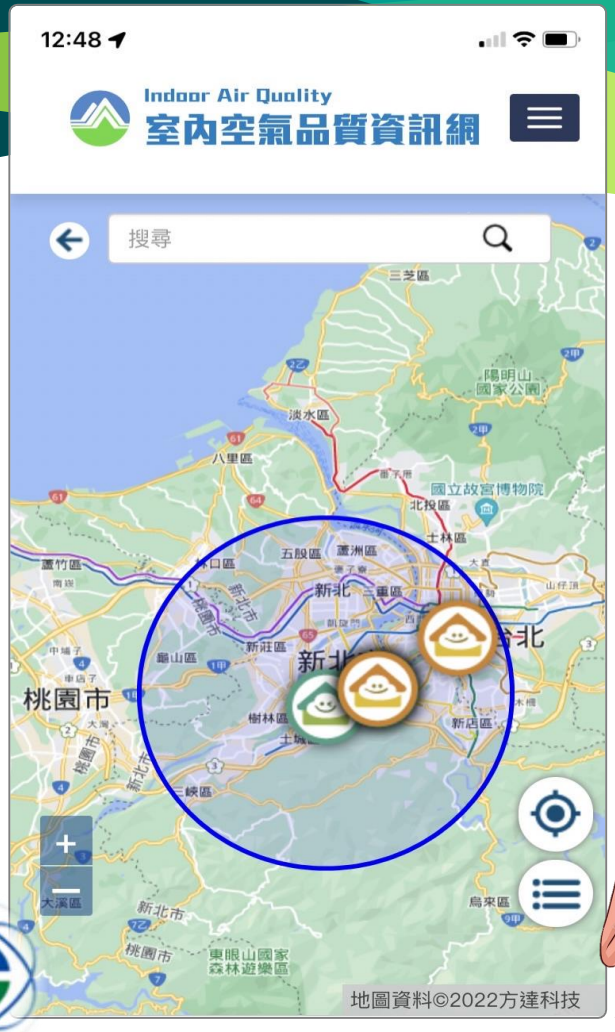

Indoor Air Quality
室內空氣品質資訊網
1 場所類別
2 標章等級
3 範圍選擇
標章等級(可複選)
優良級
良好級
下一步


Indoor Air Quality
室內空氣品質資訊網
1 場所類別
2 標章等級
3 範圍選擇
距離您所在位置的範圍(單選)
5公里
10公里
15公里
確定









場所地點查詢

- 不受限於手機座標
- 模糊查詢場所單位
- 轉移查詢範圍中心



座標資訊

- 場所座標分優良、良好圖示
- 點選可查看場所資訊



清單查詢

- 查詢“環域”範圍場所資訊
- 拋轉座標快速導航







綠色旅遊

全民綠生活

How 規劃出綠色旅遊

吃	住	玩
綠色餐廳	環保旅宿	綠色景點
使用在地食材	環保標章旅館	環境教育場域
做好源頭減量	環保旅店	生態遊憩場所
推行惜食點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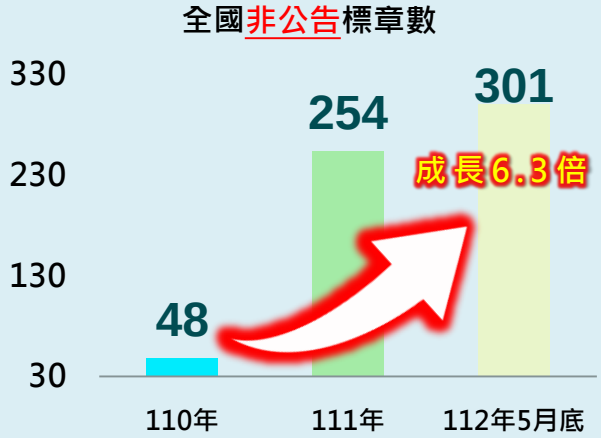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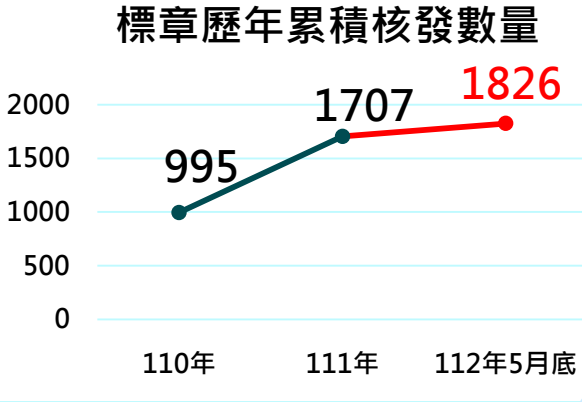
2-5室內空品自主管理標章推動現況



室內空品自主管理標章推動

- 截至112年5月**非公告場所301張**，較110年(48張)**成長6.3倍**(右上)
- 截至112年5月**發證數1,826張**，較110年(995張)**成長84%**(右下)





資料統計至112年5月底

參 室內空氣品質自主管理標章之申請 / Application for indoor air quality self-management mark

3-1室內空氣品質自主標章要到哪裡申請

3-2要如何申請申報及標章專區帳號密碼

3-3室內空氣品質自主標章申請5步驟

3-4室內空氣品質自主標章展延作業

3-5室內空氣品質自主標章廢止作業

3-6自主標章狀態顯示介面

3-1室內空氣品質自主標章要到哪裡申請



- 到室內空氣品質資訊網
- 在網頁右側點選申報及標章專區

室內空氣品質資訊網https://iaq.epa.gov.tw/indoorai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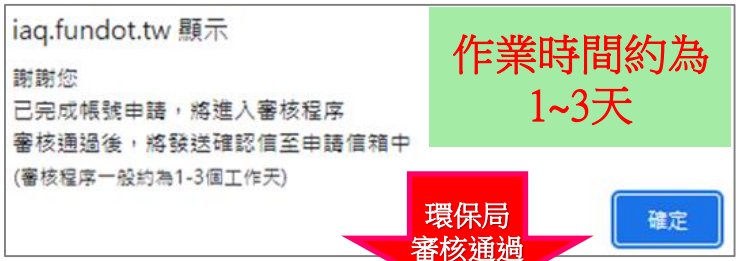
3-2要如何申請申報及標章專區帳號密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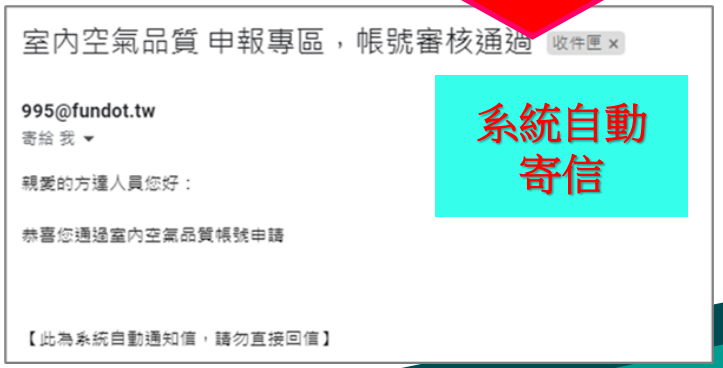
送出

- **基礎資料**：帳號、密碼
- **帳號管理者資訊**：使用者姓名、部門、職稱、連絡電話
- **場所資訊**：統一編號(非必填)、場所類別、郵遞區號、所在縣市、所在地址



作業時間約為1~3天

環保局審核通過



系統自動寄信

3-3室內空氣品質自主標章申請5步驟



獲得帳號後，登入系統



- 點選「標章申請」按鈕啟動申請
- 依序 A-1~A-5 步驟填寫定檢數據及上傳相關檔案，並送出標章申請



A-1定檢數據填報+定檢報告書上傳

步驟 1

定檢數據填報

A-1

- 輸入定期檢測的座落建築物及樓層名稱，並新增至下表
- 在表中可察看「填寫狀況」確認是否有填寫定檢結果
- 「定檢結果」：每一筆檢測項目結果須逐一填寫資料後點「新增」



1.新增建築物

2.點選請點我填寫(定檢結果)

3.新增檢測結果

4.儲存返回數據填報

5.儲存返回申請畫面

每筆項目皆獨立新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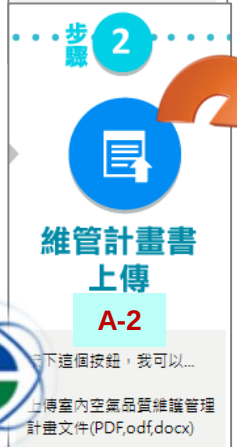
A-1定檢數據填報+定檢報告書上傳





- 點選A-1的定檢報告書上傳
- 彈跳檢測報告上傳視窗
- 上傳檢測報告書
- 選擇檢測報告日期(通常在報告書前幾頁)
- 如果上傳錯誤，只需重新上傳可覆蓋前一次檔案

A-2維管計畫書上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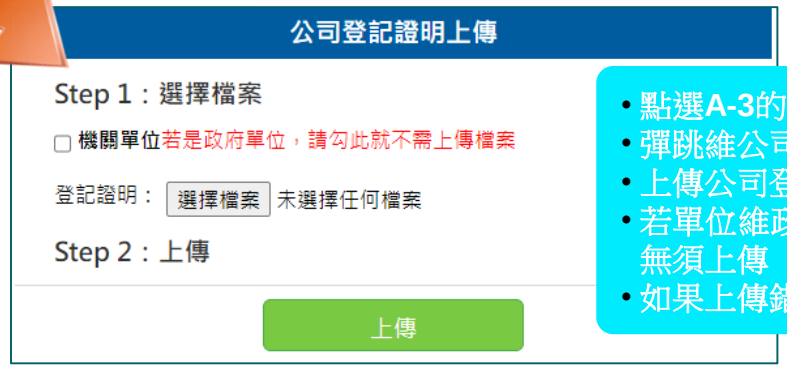


- 在A-2步驟按鈕下方，可在下方下載簡易版範本文件
- 點選A-2的維管計畫書上傳
- 彈跳維管計畫書上傳視窗
- 上傳維管計畫書
- 選擇文件建立日期
- 如果上傳錯誤，只需重新上傳可覆蓋前一次檔案

A-3公司登記證明上傳
A-4切結書上傳

- A-2、A-3、A-4、A-5，皆為報告或資料上傳
- 「維管計畫書上傳」，在標章申請畫面系統提供範本下載
- 「切結書上傳」，在標章申請畫面系統提供範本下載
- 「公司證明上傳」，若為政府機關可勾選政府單位，可不用上傳佐證檔案
- 公告場所無須上傳檢測報告書及維管計畫書，系統會自動帶入





- 點選A-3的公司登記證明上傳
- 彈跳維公司登記證明上傳視窗
- 上傳公司登記證明
- 若單位維政府單位，可直接勾選Step1的機關單位，無須上傳
- 如果上傳錯誤，只需重新上傳可覆蓋前一次檔案



- 切結書可在A-4按鈕下方下載
- 點選A-4的切結書上傳
- 彈跳切結書上傳視窗
- 上傳切結書
- 如果上傳錯誤，只需重新上傳可覆蓋前一次檔案

A-5標章申請送出





- 資料確定填寫完畢後，點選A-5「標章申請送出」，會跳出「標章申請等級」的選項
- 系統會依據上傳數據，建議標章申請等級
- 送出後，所有資料會鎖定無法修改





3-4室內空氣品質自主標章展延作業



- 標章到期前3-6個月，展延按鈕會自動亮起，並可選擇展延申請
- 點選展延申請(B)，系統會開
- 為一種狀態，根據要點，規定時間內點選可啟動狀態
- 狀態啟動後，申請資料送出最後期限為標章到期前



- 點選展延申請(B)，標章狀態轉換為展延申請中
- 狀態啟動後，會開啟申請5步驟，重新填寫申請資料送出
- 資料通過期限為標章到期前

3-5室內空氣品質自主標章廢止作業





- 場所在通過狀態可點選廢止
- 系統會再次確認是否同意廢止
- 確定後系統會直接廢止本次標章

- 若要重新申請標章，重新點選標章申請即可

3-6自主標章狀態顯示介面

標章申請通過

申請標章 公告：貴場所於 2022-07-05 送出之資料，並於2022-07-05 由相關單位通過標章申請，目前標章等級為優良級

標章狀態：
優良級

標章證號：
2022070505004

有效期限：
2025-07-01

標章優惠：

標章下載

標章申請　展延申請　廢止申請 (停業或歇業2個月以上)

標章展延通過

申請標章 公告：貴場所於 2022-06-17 送出之資料，並於2022-06-17 由相關單位通過標章申請，目前標章等級為良好級

標章狀態：
良好級(展延中)

標章證號：
2022061703001

有效期限：
2024-06-17

標章下載

標章申請　展延申請　廢止申請 (停業或歇業2個月以上)

優良 IAQ Excellent 室內空氣品質

證號：202208170901

簡報結束　敬請指教

Thank You !

室內空氣品質自主
管理標章實施作業



LINE ID：e000045648
簡報人員：洪明瑞博士/明志科技大學環安衛系
通訊地址：243新北市泰山區貴子里工專路84號
聯絡電話：(02)2908-9899 # 4657 或 0960-613-309
電子信箱：mingjui@mail.mcut.edu.tw


IN A PERFECT WORLD...
Pray that the world is peaceful……


Q&A